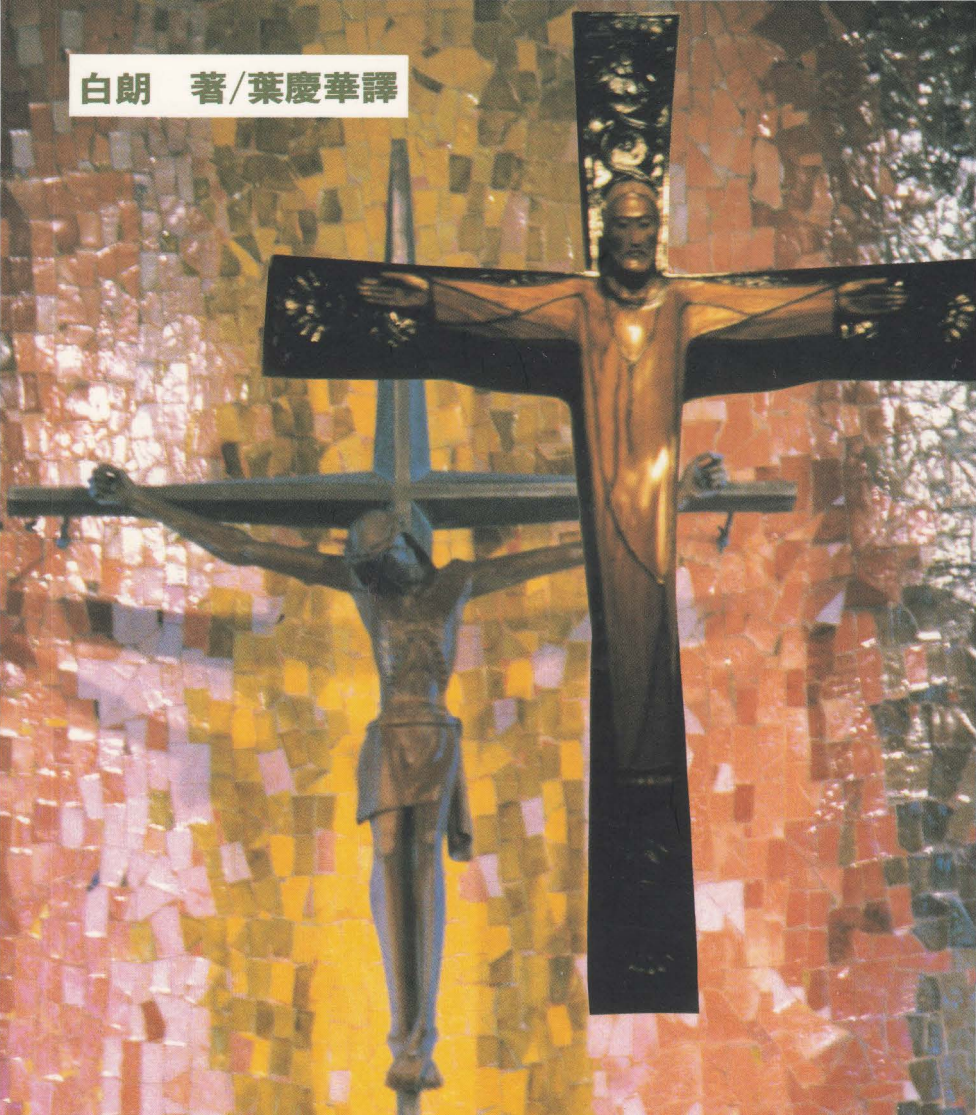


白朗 著/葉慶華譯



# 十字架上的基督

— 聖週苦難述說釋義 —

# 十字架上的基督

## — 聖週苦難述說釋義

白朗 著／葉慶華譯

公教真理學會出版

# 十字架上的基督

## A Crucified Christ in Holy Week

翻 譯／葉慶華

封面攝影／冼富英

出 版／公教真理學會

發 行／公教進行社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15-18 號

大昌大廈 16 字樓

電話：2525-7063

傳真：2521-7969

電郵：bookshop@catholiccentre.org.hk

網址：<http://www.catholiccentre.org.hk>

承 印／恒友印刷公司

版 次／1992 年初版

2009 年 3 月三版(印 1000 本)

國際書號／978-962-7096-81-8

【版權所有】

Raymond E. Brown, S.S.

# **A Crucified Christ in Holy Week**

Essays on the  
Four Gospel Passion Narratives

Copyright © 1986 by The Order of Saint Benedict, Inc.

The Liturgical Press, Collegeville, Minnesota. All rights reserved.

## 目 錄

前 言	1
第一章 苦難述說概要	3
第二章 馬爾谷所載的耶穌苦難	15
第三章 瑪竇所載的耶穌苦難	29
第四章 路加所載的耶穌苦難	42
第五章 若望所載的耶穌苦難	52
第六章 十字架耶穌面面觀	64

## 前言

多年來我都很有興趣鑽研福音的苦難述說 (passion narratives)，亦有計劃為它寫一部詳盡的註疏，以配合我給幼年述說做了的註疏——「默西亞之死」(The Death of the Messiah) 與「默西亞之誕生」(The Birth of the Messiah, Doubleday, 1977) 並觀。研究這兩個題目時，我的目標既是學術性，亦是牧民性：我打算將現代釋經方法和成果帶到教會的服務上去，因為她要在聖誕禮儀中宣講幼年述說；在聖周禮儀中宣講苦難述說。聖誕節前的將臨期和聖周前的四旬期，都是着重祈禱、反省的時候，也時常包括額外的講道。我疏解幼年和苦難述說時，是希望為講壇上、下的人提供充份的反省材料，亦為使人知道，當代的聖經批判研究可以在牧民工作上有所貢獻。

很可惜，一部大規模的苦難述說註疏，就是每頁緊密排印也不少於八百頁，需要十年時間才能完成。實際一點說，「默西亞之死」大概不會在一九九零年之前面世。我在做幼年述說和「默西亞之誕生」的工夫時，也遇過同樣的時間問題。結果我找到個折衷辦法，就是將部分研究寫成一系列普及的文章，每年在「崇拜」(Worship)雜誌的將臨期/聖誕節專號裏刊登。這些文章已結集成「聖誕節的成

年基督」(An Adult Christ at Christmas, Liturgical Press, 1978)。它為那全面性的註疏提供了一個簡單而易明白的導引。今次我也採用類似的步驟，在「崇拜」雜誌每年的四旬期/聖周專號裏發表關於福音苦難述說的文章。現在，我將這四篇文章略作修訂，編成一本書，並在前面加了個通論，這是節錄自我替St. Anthony's Messenger所寫的一篇苦難述說文章的。現時的出版形式意味着那些重要問題，如歷史性、資料來源、非正典性的苦難材料，都只有留待全面性的註疏處理；但我希望這本小書可以使廣大的宣道者、聽眾、讀者有更充實的聖周。

我謹將這書獻給新澤西州特倫頓(Trenton)教區的若瑟·辛洛蒙席(Monsignor Joseph Shenrock)。他的六十歲生日正是本書的出版年期。作為我修院時的同學、鐸職上的好朋友，多年來我實在得到他很多很多的關懷。晉鐸後的神學教育，對合一運動的積極參與，豐富了他的堂區服務，亦構成了一種牧養的生活模式，使這件紀念品更形適合。

Union Theological Seminary (NYC10027)

## 第一章 苦難述說概要

每年聖枝（苦難）主日我們會聽到根據瑪竇（甲年），或馬爾谷（乙年），或路加（丙年）所載的苦難述說，聖周五我們則聽到若望所載的。於是在每年聖周中，藉著一個短時間內要讀兩個不同的苦難述說，教會禮儀使我們接觸到一點聖經批判。「那些有耳聽的」會留意到年中所選讀的兩個述說，所提供的耶穌十字架圖畫，無論在內容方面或角度方面，都不一樣。就讓我們研究一下這個發現的重要性吧。

福音的傳承一直被認為是「往後」形成的，即由耶穌的復活追溯至他的出生。誠然，早期基督徒宣教時是將注意力首要放在十字架和復活上。例如，宗徒大事錄重複說：你們把耶穌釘死了，但天主卻舉揚了他(2:32,36;5:30-31;10:39-40)。此後，當基督徒反省那被釘的耶穌的早期事業時，關於他公開傳教的記述始出現，最後才是其出生的記載（在瑪竇和路加中）。故此十架苦難的基本記敘，可能在福音形成的初期已具規模。（註一）

這樣一個記述的成型，大概為事件的必然次序所助。被捕必先於審訊，審訊必先於判決和行刑。結果在我們的正典福音中，就是一個具情節發展的真正述說，不只追述



耶穌，亦追述其他有關角色的行動和反應（諸如伯多祿、猶達斯、比拉多）。耶穌的命運對各種人的衝擊被生動地描繪了，其悲劇性為形象鮮明對立的人物所逼顯。在無辜被害的耶穌旁邊，有個革命者巴辣巴，他雖然因與耶穌相似的政治性罪名而被判有罪，卻獲得釋放。在嘲諷取笑耶穌為默西亞、天主子的猶太人領袖旁邊，有一個承認他為天主子的羅馬兵。難怪禮儀鼓勵我們分角色高聲演出苦難述說。每個苦難述說構成一幕簡單的戲劇。

的確，若望的耶穌受審記述足以提供舞台指示：大司祭和「猶太人」小心地被置於總督府外，而耶穌則單獨在裏面。比拉多的內外奔走演活了一個企圖尋求中立的人，協調他所認為極端的而不站於任何一方。然而事實在更深的意義上卻恰好相反，真正被審問的不是耶穌，而是比拉多，他被夾於光明與黑暗、真理與錯謬之間。耶穌向他曉以真理（若19:37），但他語帶諷刺回答「什麼是真理？」這是對錯謬的抉擇。若望要向讀者提出警告，當人站在耶穌面前，沒一個可以避免審判。

### （甲）觀眾被邀請參與

苦難劇中不同角色類別的人格化，有一信仰目標。我們讀者或聽眾是要參與，要問自己，假使置身現場，我會對耶穌的審判和被釘持什麼立場。我會將自己當作是述說

中的那一個角色？在聖堂中分發聖枝的做法，可能太早使我以為我會在歡迎耶穌的人群中。我會否更可能是在危難時逃走，撇下耶穌不顧的門徒裏面？或者曾幾何時，我又飾演過伯多祿的角色否認耶穌，甚至演過猶達斯，出賣他？我會否發覺自己好像若望中的比拉多，設法避免在善與惡間作出抉擇？又或者我會否像瑪竇中的比拉多，做了個壞決定後便洗手，以保持自己無可指責的紀錄？

也許，最可能的是，我會否在那群責難耶穌的宗教領袖中？若這可能性看似很微，是因為很多人對耶穌對頭人的動機了解得太膚淺。真的，馬爾谷所載，由大司祭和猶太公議會主持的耶穌審訊，刻劃了早有預謀的不誠實法官，竟尋找假證據來對付耶穌。可是我們得承認福音是帶有護教色彩的。要記得我們正式的公教訓導（一九六四年，宗座聖經委員會）說：在宗徒的宣教和福音寫成的過程中，對耶穌在世時所發生的事的記憶，是受到當地基督徒團體的生活狀況所影響的。

前面所說的護教色彩，其中一個因素出於一項需要，就要給在羅馬法律統治下生活的耶穌，一個平衡的描繪。達志都(Tacitus)、一位羅馬歷史家，曾輕蔑地記述耶穌是被猶太總督比拉多當罪犯處死的。基督徒可能為要抵消這種負面的態度，而利用比拉多作為無辜的耶穌的發言人。如果你依次看馬爾谷、瑪竇、路加、若望的記述，會發現比拉多是愈來愈貫徹地被描寫成一位公平的法官，他在關

乎政治的問題上，承認耶穌是無罪的。福音的羅馬聽眾遂得到比拉多保證：耶穌不是個罪犯。

另一個因素是早期教會與猶太會堂間的惡劣關係。所謂「眾」猶太宗教領袖持的態度(瑪 27:1)可能只屬於他們中的一些而已。要是說在與耶穌周旋的猶太領袖中，並無腐敗的「教會」政客，想除去動搖他們地位的危險，將是令人詫異的。(蓋法所屬的亞納斯大司祭家族在猶太歷史中便是聲名狼藉。)如果說佔大多數的不是信仰真誠的人，以為除掉像耶穌這樣一個找麻煩的人，是侍奉天主，亦同樣叫人驚訝(見若 16:2)。在他們眼中，耶穌可能是個假先知，他對安息日和對罪人的寬鬆態度，誤導人民。在公議會的審訊後，猶太人對耶穌的嘲笑亦是以他為先知作話柄的(谷 14:65)。根據申命紀法律(申 13:1-5)假先知應被處死，免得他引誘以色列離開真天主。

前面我曾提過，當我們將自己代入苦難故事時，可能發現我們中有些是在耶穌的對頭裏面。這是因為福音讀者很多時都是虔誠的人，對他們的傳統緊抱不放。耶穌正是個對宗教傳統主義者的挑戰，因為他針對他們傳統中的人為元素——一個常被當作是天主旨意的元素(見瑪15:6)。如果耶穌被與他同時代頭腦膚淺的虔誠民衆，即猶太人，嚴厲地對待；他同樣可能會被我們這時代類似的虔誠民衆，包括基督徒，嚴厲地看待。對耶穌的反應，基本成份不是猶太背景而是宗教心態。

## (乙) 耶穌之死的因素

猶太當權者在耶穌之死的確切參與情形是件複雜的事。早期猶太傳統坦然承認在踰越節前夕「懸起」耶穌的責任，因為「他引誘以色列，領她偏離正路」(Babylonian Talmud, Sanhedrin 43a)。然而現代的猶太學者則局部或全部否認猶太人在十字架事件中的參與。一個常見的論據是：福音所描寫的公議會法律程序，並不跟在Mishnah中所展示的猶太法律吻合，故此不合符事實。Mishnah完成於公元二百年，是法利塞口頭法律的成文本，但在耶穌時代控制公議會的不是法利塞人，卻是撒杜塞司祭，而他們並不接納口頭法律，聲稱只依據舊約的成文法律。福音所敘述的耶穌審訊並沒有跟成文法律的條文衝突，所以，有關猶太人有份參與的講法不能因技術理由而推翻。(註二) 這一點提醒我們，雖然在耶穌傳教期間，他曾跟法利塞人爭論過，但最直接牽涉於耶穌之死的猶太人卻是司祭們，可能是不忿於他對聖殿活動的抨擊。

讓我們再進一步探索，追問究竟司祭們和公議會透過什麼途徑參與，參與的程度有多深。一位傑出專長於研究耶穌受審的猶太評論家保羅·雲特，看重路加所載對耶穌的控訴程序，因為，路加跟馬爾谷和瑪竇不同，他沒有記錄証人的傳召，亦沒有記錄猶太人判耶穌死罪。可是，沒有提及死罪大概不等如說，在路加心目中，猶太領袖們對

耶穌之死無責任，因為在別處他強調了猶太人在此事上的積極角色。（宗2:36; 4:10; 5:30; 7:52; 10:39; 13:27-29）縱然如此，在路加中記錄的是早上不那麼正式的公議會對耶穌的問話，有別於馬爾谷和瑪竇所載晚上的正式公議會審訊（瑪竇更指明大司祭是蓋法）。若望沒記載耶穌被捕後的公議會聆訊，只有一段由大司祭亞納斯主持的警察問話（若18:19-24）。進一步使人混亂的是：若18:3, 12指出在拘捕耶穌的人中不只有由大司祭派來的猶太警察，也有羅馬兵和他們的長官。羅馬兵若非有上級的准許或命令，不會參與其中；因此，如果若望的資料是史實，則比拉多事前已知耶穌的被捕，甚或是他下令執行的。

既已聽過關於耶穌是默西亞的傳言（猶太人眾所期待，達味家的受傅君王），比拉多有可能要公議會的猶太權貴去調查他，並協助逮捕他。這些權貴中不少對耶穌有宗教性的顧慮和反感（例如，作為假先知）。然而，他們可能告訴自己，他們只是執行命令，將耶穌交給羅馬人，以作進一步行動，因為在問話中他並沒有否認他是默西亞。（注意：我說「沒有否認」，因為耶穌對關於他是否默西亞的問話所作的回應，各部福音所載的都不同：在馬爾谷是「我是」；在瑪竇是「你說的是……」；在路加是「即便我告訴你們，你們也不會相信」；參閱若10:24-25）。古今信眾，利用世間權勢要達到本身目的的機會，實現了他們所想要的。

這種曲折事態必須受到注意，不然，禮儀誦讀中的苦

難述說便會使人對殺害耶穌的罪行，有過分簡化的指控。正如在論及個別苦難記述時將會指出的，瑪竇（在27:25的「全體百姓」）和若望（通篇「猶太人」）將敵意普遍化，以致參與處決耶穌的人竟擴大至猶太領袖以外的猶太人。一些有名的基督徒神學家（奧斯定、金口若望、多瑪斯·阿奎納、馬丁路得）就曾寫過基督徒有責任去憎恨和懲罰猶太人，因為他們殺死了主。故此現代人恐懼苦難述說會引起反猶太傾向，並不是無根據的。一個曾被倡議的解決辦法是從聖周禮儀的苦難讀經中刪去「反猶太」章節，一派「惡勿言；惡勿視；惡勿聽」的對策。但刪除惡意章節是個危險的做法，會導致修正本的聽者毫不思索地接受聖經中的所有東西。刪剪「改善」過的敘述會將兩個謬誤延續下去：其一是以為凡人在聖經中聽到的皆須倣效，因為那是天主所「啓示」的；其二是聖經作者所採取的每個立場都是無誤的。（註三）依我看來，真正的對策是繼續讀未經修改的聖周苦難記述，不自作聰明去刪剪——但一讀到那些地方就要盡力地指出，這種基督徒和猶太人間的敵意今日不能再繼續，它跟我們對基督信仰的基本理解相違背。早晚基督信眾都要跟由寫作處境加於聖經上的限制掙扎。他們要被帶引去體認，聖經中的一些態度，儘管在其源出的時代是無可厚非的，但若在今天重演，則將是錯誤的態度。天主是在人的說話中作啓示的，他們必須考慮到這事實的內在含義。除非清楚指出，否則聖周中聆聽苦難佈道的信友們不會意識到。保留有反猶太意義的章

節而不加以註解是不負責任的宣講，會使人偏離對主的死的成熟理解。

### （丙）耶穌如何看他的死亡

除了反省耶穌之死對我們的意義外，我們也可問它對耶穌的意義。羅4:25告訴我們：耶穌是為我們的罪而死的，但耶穌自己可會用這種語言嗎？他是否預見其死亡和勝利的確實型態？在馬爾谷（8:31; 9:31; 10:33-34，以及在瑪竇和路加的有關章節）處，有人子對其命運的三次預言，一次比一次詳細。然而，當我們記得天主教會的正式訓導，即：耶穌所講的說話，在收入福音前已為宗徒佈道者所擴展和演繹，我們便有權有責去問，這些預言是否因事後之所見才變得這麼準確？裏面的細節，是否由事後知道耶穌遭遇的人所加進去？若望曾三次(3:14; 8:28; 12:32, 34)談及人子的被「舉起」，這種對十架和升天的講法就籠統得多了！如此看來，耶穌可能就他的苦難、死亡確曾提過一些普泛的預感（從先知們的悲慘遭遇可知一二），同時，他亦深信天主必使他獲勝（但並不確實知道方式）。

希伯來書5:7-8說：「當他還在血肉之身時，以大聲哀號和眼淚向那能救他脫離死亡的天主，獻上了祈禱和懇求，就因他的虔敬而獲得了俯允。」耶穌曾向人宣講，當人承認自己對天主的依靠時，天主的國很快便會實現。在這國度中奉為典範的，不是征服他人的勢力，而是小孩子

的無助。我們這些凡人面臨死亡時，肯定要經歷自己的無助。可是，耶穌，天國的宣佈者自己，也須在天國藉他及在他內實現前，一嚐死亡的滋味？耶穌在最後晚餐中曾提到天國的來臨（路22:16-18），所以他曾用「天國」語言來表達他對自己的死的理解，是極有可能的。天國的來臨包括魔鬼勢力的徹底毀滅，而幾個苦難述說皆有點出耶穌在困厄時跟撒旦對峙（谷14:38；路22:53；若14:30）。這對峙可使人明白耶穌在受難前的憂苦；而他信賴天主的力量戰勝撒旦，大抵就是新約作者所言，他為除免世罪而死的意義。

#### （丁）早期基督徒對耶穌之死的看法

最後，我們要借助福音，談談對新約時期的基督徒來說，耶穌的苦難到底有什麼意思。值得注意的是後世藝術家和作家所描寫的，譬如憂愁和激動的情節，苦痛的特寫，很多在福音中都付之闕如。福音作者只精簡地說：「他們釘死他」，而沒有描述其狀況，儘管如此，他們卻特別留意人們瓜分他的衣服，以及跟耶穌一齊被釘的罪犯的確實位置。這些細節對早期基督徒是重要的，因為它們給舊約聖詠和先知書預見了。那決定什麼事件要記述的，不是史料，卻是神學，而舊約正是當時的神學寶鑑。（這種講法比認為基督徒為滿全舊約而自創耶穌苦難的細節，更為可能。）聖史強調的是天主曾透過以色列的聖經，訓



示過關於其子的事。這種強調亦有一點針對猶太人的護教意味，猶太人之所以拒絕接受被釘的耶穌，正是因為他們不認為他滿全了聖經（舊約）的期望。

看過四福音共通的苦難神學後，現在是研究各個別記述的獨特處的時候了。本書以後的部分會逐一探索每個記述，到總結時，我會做個簡單的整體比較。正如我在前言說過，本書要達到的目標是希望大家在聖周中，能在各苦難敘述上有更豐富的宣講、更深刻的反省，但是，在講到聖枝/苦難主日和聖周五的苦難述說時，一些學術性的考慮驅使我要談談以下兩點題外話。

第一，禮儀選經是由最後晚餐到埋葬。（註四）事實上，苦難述說該從那處開始，在那處結束，學者們仍有爭論（不管你當它是在福音成書前已出現的一個獨立記述，還是當它是個別福音作者自己寫的）。它是否由最後晚餐開始，又是否包括婦女到墳墓的探訪？在格林多人前書中，保祿提過兩樣流傳資料，一樣是關於「耶穌在被交付的那一夜」，涉及聖體的說話和行動的(11:23)。另一樣是有關基督的死亡、埋葬、復活及顯現的(15:3)。也許，在保祿以前，已經有一個由建立聖體到墳墓的記述。在路加心目中，最後晚餐、逮捕、苦難、死亡、埋葬以至訪墓各節明顯構成一個單元。（他將預言伯多祿背主的部分放在最後晚餐裏頭，使晚餐與以後所發生的事更緊扣在一起；同樣，在他筆下，耶穌給埋葬後，婦女們即預備香料，等主日帶去墳墓。）馬爾谷的苦難述說則可能是由來自不同

傳承的晚餐、苦難（由山園祈禱開始）、空墓等片段組合而成。至於瑪竇的，學者往往會將它再細分，以致苦難部分會由26:1，或26:30，或26:36開始！然而在聖周處理苦難敘述時我們得切實點。從學術觀點看來，福音的最後晚餐部分（包括聖體聖事的建立）和復活部分都是極其複雜的。即使在我打算要寫的一個較詳盡的註疏中，亦不可能在一冊書內將這些問題完全解決。而且，按照一般對禮儀主題的理解，最後晚餐是在聖周四講的，復活則屬於復活主日及其後的日子。人們很少會將之放在聖枝/苦難主日和聖周五，當作苦難題材來講。所以，本書會採用一個較方便和易明的定義，即將苦難述說界定為由山園祈禱至墳墓。（在我將要寫的「默西亞之死」中亦然）在討論每個苦難述說時，我會嘗試將它放回個別福音的整體脈絡中看，以免忽略福音作者的原意和思路。

第二，在甲、乙、丙年的安排中，聖枝/苦難主日讀對觀福音苦難述說的次序為：瑪竇、馬爾谷、路加。瑪竇比馬爾谷早一年讀。雖然有些學者仍堅持聲稱馬爾谷是依據瑪竇和路加而寫的，但至今大部分人的意見都認為瑪竇和路加皆取材於馬爾谷。特別在苦難述說部分，瑪竇是極相似馬爾谷的，根本無必要說尚有別的資料來源。看來瑪竇福音的作者，是先將從馬爾谷得來的材料編輯整理，再加上一些傳說和有早期基督徒護教色彩的細節。例如：猶達斯之死、比拉多洗手、比拉多妻子夢中知耶穌無辜、看守墳墓的衛兵。各福音的苦難記述彼此間的關係不是本書的

重點，我關注的是各記述的特點，而不是它們的資料來源。可是，我會採用由馬爾谷開始的次序，相信這會使讀者在依次看這四篇論福音的文章時，對耶穌苦難有更清晰的瞭解。我用馬爾谷、瑪竇、路加、若望這個先後次序來寫，大抵只會有所得而不會有所失。

註一·大部分學者都持這個意見，但有一定數量的少數派卻認為馬爾谷結集了第一個連貫性的苦難記述。這見解誇大了馬爾谷「創作」福音形式的原創性，忽略了舊約先知「生命」的影響，譬如耶肋米亞的生命就結合了公開行動、言論，以及苦難。馬爾谷的苦難記述，未必直接依據一個較早寫成的苦難述說。

註二·其他企圖為猶太宗教領袖開脫的解釋提出兩個公議會的說法。例如：一個屬政治性的，跟羅馬人一起工作（他們認為耶穌有罪）；另一個則屬宗教性（與耶穌無關或並不反對他）。可是，並沒有足夠證據顯示有這樣不同的組織，有分塑造初期基督徒傳統的人（他們中肯定有些熟悉巴勒斯坦的情況）也沒有作此區別。現存最早期的基督徒作品（約公元50年），得撒洛尼人書，直截地說：「那些猶太人殺害了主耶穌」（2:14-15，這段相信是保祿的可靠作品，儘管有人當它是後期經師編訂本）。這樣激動也許會有一竹桿打盡一船人之嫌，但未始不是沒憑據的。

註三·梵二（天主的啟示教義憲章，第11號）在界定無誤性時就謹慎得多了：「理當承認聖經是天主為我們的得救，而堅定地、忠實地、無錯誤地、教訓我們的真理。」

註四·這是「長式」的範圍，也有短式（在彌撒中應盡量避免使用），但那些略去的部分對全面瞭解耶穌苦難是重要的。

## 第二章 馬爾谷所載的耶穌苦難

在禮儀選經中，乙年的常年期主日讀經是採用馬爾谷福音的，他所載的苦難述說，亦放在同一年的聖枝/苦難主日宣讀。教會之所以這樣安排，將馬爾谷所寫的放在一起，是察覺到作者在寫耶穌的公開傳教活動時，已留下伏筆，寫他的死亡。馬爾谷福音一開始，若翰洗者就已交在黑落德手上(1:14)，其後黑落德屈服於其他人的壓力而殺死了這位先知(6:26)。面對著「耶穌是誰」的問題，黑落德想起了若翰的慘死：「是我斬首的若翰復活了」(6:16)。當耶穌在加里肋亞的傳教工作剛開始，馬爾谷即告訴我們，法利塞人和黑落德黨人商討要除滅他(3:6)。耶穌曾三次預言自己的慘死(8:31; 9:31; 10:33-34)，但他的門徒卻不明白。這一切危機的高潮，出現於耶穌抵達耶路撒冷的時候，他潔淨聖殿，聲稱那是萬民祈禱之所的言行，觸發耶路撒冷的司祭和經師要設法除掉他(11:17-18)。在這可怕的時刻，一個仰慕耶穌的女人為他抹身體，預備他的死亡與埋葬(14:3-9)。然而，另一方面，他的十二個親信中，有一個圖謀將他交在眾司祭，即他的敵人手上(14:1-2, 10-11)。縱然知道這事(14:21)，耶穌仍在最後晚餐中，表示願意為大眾傾流己血，作為天主與他人民所立的

新約的標記(14:24)。

## (甲) 革責瑪尼：祈禱和被補(14：26-52)

這樣，耶穌就離開了晚餐廳，跟他的門徒一起往橄欖山去，（註一）他已知道在天國來臨前，他必須受苦和死去的命運。可是，在馬爾谷眼中，門徒們尚未體認這現實。因此之故，耶穌對他們講的話散發著悲哀的訊息：全部都要四散(14：27)。伯多祿雖然否認，卻換來耶穌跟他說，他將是很不忠的，會三次不認耶穌。馬爾谷筆下的苦難，就由耶穌這一語哀愁開始，黑暗要加劇，直至翌日他呼出最後一口氣為止。在那整個時刻，過去曾跟從他的，沒一個支持他，他將要孤獨地死去。這悲劇耶穌自己也似乎受不了。離開了較大的門徒團體，接著再跟伯多祿、雅各伯、若望分開，耶穌坦言：「我的心靈悲傷得要死」(14:34)。以前耶穌曾斷言：「誰若願意救自己的性命，必要喪失性命」；但此時，馬爾谷的耶穌比在其他福音中更熱切祈求天父，使他能免去這個時刻、這個苦杯。儘管他早已預言伯多祿會不認他，卻因伯多祿不能為他醒寤一個時辰而氣憤。雖然天主沒有對耶穌的禱告作出直接的回應，拯救他，耶穌最後仍站起來，決意和那出賣者相見。這使人感到他已明白天主的回答，是要他喝這杯，面對即將來臨的時刻。

對馬爾谷而言(此處他跟其他三位聖史不同)，耶穌對

自己命運的接受，可見於他對吻他的猶達斯，和拔劍砍掉大司祭僕人耳朵的旁觀者皆沒反應的表現。如果那時刻和那杯不能免去，一如耶穌較早前所祈求的，就讓天主的旨意成就罷。所以，當耶穌被捕時，他最後的說話是：「讓經上的話應驗吧。」門徒看見他這樣，便撇下他逃跑了。

馬爾谷另一樣跟其他聖史不同的地方，是他爽切地突出耶穌被捨棄的整個處境。一個少年人本來打算跟隨耶穌，但當他如耶穌般被抓著時，這位準門徒即撇下衣服脫身，赤條條的跑掉了。學者們多方嘗試找出這人物的寓意。有些將之與耶穌復活後，那坐在空墓中，穿著白衣的少年人相比。亦有人以為那是個標記：基督徒赤裸地走進洗禮的水，為同耶穌一起死去而穿著白衣上來。不過，這種標記說恐怕不是馬爾谷的原意。其實，那門徒赤裸的逃走只表示耶穌被他的門徒完全捨棄。首批被召的門徒拋開魚網、家庭(1：18, 20)，丟下一切(10：28)跟隨他；但這位最後的門徒，雖然初時想要跟隨耶穌，終於卻是放下一切，離開他。

馬爾谷對革責瑪尼裏的耶穌這種淒酸的描寫，公認是無論對信徒或非信徒都是難理解的。好意的宣道者和作家認為，耶穌並非因為面臨死亡而憂愁，他沒有要求免去痛苦，他之所以這樣，是因為他預見世上一切的罪，想及這麼多罪惡而恐懼。反基督宗教者則敏銳地察覺到，馬爾谷確是要描述一種對死亡的反應，但他們質疑，一個這麼害怕的耶穌怎會是神聖的？同時，一個對天主這麼誠心的

人，怎會一方面向人宣稱十字架是必需的，而另一方面自己又祈求能將之免去？即使在近代，人們亦常把耶穌和蘇格拉底的形象作對比：一個愁腸百結，祈求得救；另一個則從容就義，以死為由此虛幻世界解脫，而進入一個更好的世界之途。所有這些都忽略了由舊約聖經遺留下來的對死的基本看法。根據創世紀的神學，人的被造是為享受與天主同在的生活，而不是為死亡。臨於亞當、厄娃身上的死亡是一件惡事(evil)，逐漸在以色列人心中，變成是與天主異離的境地。在新約中，即使在耶穌得勝後，仍說最後要征服的敵人是死亡(格前15：26)。對耶穌而言，跟死亡的掙扎是末世誘惑、考驗的一部分，故此他叫門徒祈禱免陷誘惑，是他忠於猶太傳統的表現(14：38)。他們最大的危險，是考驗會在他們沒有預期和沒有提防的時候來臨(13:34-37)，所以耶穌警告他們要提防。不管是古代的或是現代的人，若帶著柏拉圖的觀念看耶穌面對死亡的態度，總會認為那是無足景仰的（譯者按：柏拉圖二元論將世界一分為二，感官世界和永恆的理念世界；前者只為後者的影子，不值留戀，人藉死亡可擺脫現世藩籬，返回永恆世界）。基督徒的回答不在於低調處理耶穌的恐懼，而在強調此世生命的重要，以致死亡不被視為可慶幸的解脫，而是一種扭曲，一個敵人，儘管因為耶穌的勝利它已不能征服我們，但始終是個敵人。一旦人認識他所遇到的敵人是何等可怕，耶穌對天父旨意所表現的服從，以及由此而要求於他的信賴，就會顯得震人心弦了。

## (乙) 公議會審訊；伯多祿不認主(14：53-72)

講完在革責瑪尼的事後，馬爾谷寫了兩句話，每句都提供了一個在該晚發生的片段。第一句(14:53)寫耶穌被帶到大司祭、長老和經師——即猶太公議會面前，一個就算在羅馬政權下，仍具一定管轄和司法功能的機關。第二句寫伯多祿跟著耶穌進入大司祭的庭院，在那裏他同衛兵坐在一起，生火取暖。耶穌在公議會前被問話，伯多祿則在庭院中被問話，二者的表現形成強烈的對比。

這兩個夜間片段中，第一個是耶穌受審，結果是他被判死罪。這次審訊由一些馬爾谷強調是互不相符的假證據開始。不知是有心還是無意，馬爾谷將他們連關於拆毀聖殿的證據也不相符合的事，留給讀者玩味。的確，他沒有解釋，在「我將要拆毀這用手建造的聖殿，三天內另建一座非用手建造的」這句他們稱是耶穌所說的話中，到底有什麼錯謬。是否耶穌從未說過這種關於聖殿的話？或是他曾說過類似的話，但不是用那些証人所用的語氣？會不會是他有預言拆毀和重建，卻沒有說是由他自己去拆（參閱若2:19）？抑或有關這段話的發展其實更複雜？例如：雖然証人們歪曲了耶穌這句話的意思，馬爾谷卻藉講清楚「手造的」和「非手造的」的分別，來點出正確解釋這話的關鍵。這對一正一反的希臘形容詞（只見於馬爾谷）是非常難轉回閃族語言的。這對形容詞，更可能是代表一種



後期基督徒的解釋，認為聖殿要被教會所取代。

無論如何，証人的笨拙和耶穌的沉默都使大司祭感到氣憤。耶穌的沉默，基督徒發現已在依撒意亞的上主受苦僕人圖像中預示了(依53:7)。爲了逼出一個答案，大司祭問他說：「你是默西亞，那應受讚頌者的兒子嗎？」在耶穌受洗(谷1:11)和顯聖容時(谷9:7)天主曾宣告耶穌是祂的兒子；伯多祿曾宣告耶穌爲默西亞(8:29)；所以耶穌給予肯定的答覆，並不出奇。然而他卻繼續解釋他不只是要建立王國的達味受傅王子，更是末日要由天主處來審判世界的人子。他對大司祭的警告：「你要看見人子，乘著天上的雲彩而來」顯示耶穌深信他的敵人會被逼承認他的勝利。結果這項警告沒有被接納。耶穌聲稱是人子，要坐在大能者右邊的話，大司祭只覺得是褻瀆的言辭，於是他逼所有法官判定耶穌該死。沒有一個聲音爲他辯護。審案過程背後的惡毒意圖，進一步見於部分公議會成員向耶穌吐唾沫的事上。他們蒙起他的臉，打他，叫他作預言。基督徒讀者再一次聽到依撒意亞上主受苦僕人(依50:6)的迴響：「對於侮辱和唾污，我沒有遮掩我的面。」

這次審訊結合了拆毀聖殿和承認耶穌爲默西亞/天主子兩主題。這些在馬爾谷之耶穌公開傳教記述中已出現的主題，會在苦難結束前重複兩次；最後，耶穌被公議會嘲笑先知任務，會得到証實。

如果耶穌並沒有屈服於大司祭的質問，則伯多祿在被大司祭的隨從質問時的表現，便很不同了。主承認；門徒

否認。伯多祿第一次否認時，是對著一個使女，他假裝不明白。接著，他企圖離開那庭院，避開公眾的注意。但那使女鑲而不舍地跟著他，故伯多祿要被迫否認他的門徒身分——他不是跟耶穌一起的人。第三次否認倍添羞恥，因為伯多祿現在要發誓：他根本不認識耶穌。當伯多祿一面說這話時，一面發出詛咒。假如馬爾谷的意思（正如很多學者的想法）是指他詛咒耶穌，則伯多祿已喪盡他的門徒操守了——日後不少馬爾谷的基督徒讀者要面臨殉道，而非否認或詛咒耶穌。正好在此時伯多祿記起耶穌的關於自己三次不認他的預言，就感動得哭起來。由此看來，馬爾谷並沒有在伯多祿的描繪中，漏掉救恩的一觸；畢竟同一個曾預言伯多祿背主的耶穌亦曾許下：「我復活後，要在你們以先，到加里肋亞去。」(14:28)若果大家想到將來的殉道者，伯多祿的事蹟可為那些曾跌倒、否認過耶穌的人帶來希望。在這段結束時，讀者切勿忽略那諷刺的事實：正當耶穌被公議會的人嘲笑，要他作預言時，他的預言就應驗了。

### （丙）羅馬人的審訊（15:1-20）

從猶太人的審訊到羅馬人的審訊之間，馬爾谷提到早上的一個公議會全體會議(15:1)。我們並不清楚，到底他是要寫這機關的第二輪會議，還是要在講完伯多祿背主後，再回過頭來為晚上的那輪會議作結。馬爾谷亦沒有講

清楚，何以當公議會裁定耶穌該死後，他們不執行這判決，而要綁起他，送他去比拉多處。(這邏輯上的困難，在福音作者中只有若望提及，若18：31)馬爾谷似乎是在講述一個眾所周知的故事，而無暇顧及細節的連接。譬如當比拉多見到耶穌時，竟沒有人告訴他現在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或那猶太法庭正處理的是什麼案件。沒一點關於聖殿或默西亞/天主子的事被重提。問題立即由宗教的轉為政治的：「你是猶太人的君王嗎？」(15:2)——一個耶穌在此以前從未被人（朋友或敵人）問過的問題，故此很可能反映了羅馬人所關注的或所恐懼的事。

耶穌含糊的承認：「你說的是」，比拉多當他並沒有回答過(谷15:4)，於是耶穌在拘禁他的人面前緘默不語的特色，繼猶太人的審訊後(14:61)，再一次出現於羅馬人的審訊。一如眾邦國驚異於沒受榮耀的上主受苦僕人(依52:15,七十賢士本)，比拉多亦驚異於耶穌(谷15:5)。在馬爾谷筆下，司祭長雖不能使比拉多定耶穌的罪，卻成功地唆使群眾，要求在節日釋放一個囚犯。比拉多明白那些司祭長是出於嫉妒才這樣做，故向群眾提議釋放耶穌，被控的「猶太人君王」，但司祭長說服了他們，寧願釋放一個叛變殺人的囚犯巴辣巴，(註二)也要釘死耶穌。比拉多的最後一句話：「為什麼，他作了什麼惡事？」點出了這班本該對他們的「王」熱情殷勤的群眾，是何等粗暴無理地對待了耶穌。唯一能滿足他們的，是讓他們鞭打、釘死耶穌。

這樣寫司祭長和群眾對耶穌的迫害，無可避免會有一

種反猶太的意味。不過，跟其他福音比較，馬爾谷對比拉多的描繪較為簡單，態度亦較為冷漠，所以跟猶太領袖的對比並不強烈。在馬爾谷中，比拉多並無出力維護耶穌，為免失民心他很快便順從了民衆。於是，予人的印象便不是：善心的羅馬人與惡毒的猶太人，卻是一個失去所有支持的耶穌。這印象再被中途介入的羅馬兵那些橫暴行為所加強，他們拿「猶太人的君王」這名號來輕蔑他，又打他，向他吐唾沫。兩次審訊都以嘲諷作結：在猶太審訊是笑他為先知，在羅馬審訊是笑他為君王。無論對猶太人或是羅馬人，耶穌死去並不夠，他所宣稱的更要被推翻。在猶達斯將耶穌交給司祭長(14:10-11)，司祭長將耶穌交給比拉多(15:1)，比拉多將耶穌交去釘十字架(15:15)，這整個過程中，門徒、猶太領袖、羅馬首長皆難辭其咎。

## (丁) 十字架、死亡、埋葬(15:21-47)

雖然在四福音中，馬爾谷的十字架記述是最短的，但他對每個細節的處理，卻是非常精到的。在去釘十字架的路上，馬爾谷藉著亞歷山大和魯富點出他們的父親基勒乃人西滿，大概這些人是馬爾谷的讀者（團體）所熟悉的人吧。在其極精簡的十字架描述中，馬爾谷突出了兩個有趣的細節：人們遞沒藥調和的酒給耶穌與他的衣服被瓜分，這些都是受到聖詠 69:22, 22:19 所影響的，這點以後的福音作者會加以點明。（註三）

馬爾谷的藝術性最見於他以「三」為本的結構法（已很成功地用於耶穌在革責瑪尼的三次祈禱和伯多祿的三次背主）。馬爾谷鋪陳了一個三時辰、六時辰、九時辰（早上九，中午，下午三時）的時序模式。在第三時辰和第六時辰間，有三班人嘲弄耶穌。第一班是路過的人，在猶太審訊中提到的關於拆毀和重建聖殿的事，再被他們拿來指耶穌褻聖；他們搖著頭，笑他該救救自己。馬爾谷這處是呼應詠22:8-9的，稍後瑪竇會將之加強。第二班是司祭長和經師，他們拿猶太審訊中的另一題材來譏笑耶穌，指他是假冒的默西亞、以色列的君王。第三班是和耶穌一起被釘的罪犯，他們也羞辱耶穌。

雖然在頭三個時辰中，沒一個人向耶穌表示同情，但大自然卻投入黑暗中，並在第六時辰至第九時辰籠罩著大地，馬爾谷可能想在這裏重提亞8:9的警告：太陽在中午落下，大地白晝變為黑暗。

最後，在第九時辰，耶穌大聲喊出了馬爾谷唯一記下的說話。有感於三個時辰的任人嘲弄，三個時辰的天地昏暗，耶穌說了聖詠第廿二篇開首的那句話：「我的天主，我的天主，你為什麼捨棄了我？」這呼號不應被軟化，（註四）一如耶穌在革責瑪尼懇求天父的話不應被軟化，奇怪的是，這呼號是用亞拉美語引述的，亞拉美語是耶穌的母語，倍添親切。不過在這裏，耶穌卻第一次稱雅威為「天主」，而不是「父親」。馬爾谷直截而現實地說出：儘管這絕望的哀求使一些人給耶穌酒喝（譯者按：思高本聖經

此處為「醋」)，亦導致另一些人以厄里亞的救助來譏諷他，這些譏諷成了耶穌最後聽到的說話——但厄里亞卻沒有來拯救耶穌，洗者若翰以厄里亞的角色而來，不是為拯救耶穌，而是要以身殉道，並指示怎樣的慘死在等候著耶穌(9:12-13)。馬爾谷所記述的耶穌傳教工作中，當邪魔遇到天主子時，曾高聲叫喊。在這黑暗時刻，耶穌與撒旦鬥爭時，卻是天主子在呼出最後一口氣時再度高聲叫喊。這默示性的景象使人想起岳2:10-11; 4:16所說的話：「日月為之昏暗……上主在他的軍旅前發出了自己的聲音……上主從耶路撒冷發出自己的聲音，天地為之震動，但上主卻是自己百姓的避難所。」

馬爾谷形容上主天主對其子的呼號回應得非常突然。在耶穌斷氣的當兒，聖殿的帳幔便由上而下分裂為二了。學者仍辯論到底那帳幔是分隔外庭與聖所的，還是內面那通向至聖所的，這爭論圍繞不同帳幔的標記意義。不過，並沒有證據顯示馬爾谷的讀者（甚或馬爾谷本人）具特殊的知識以明白箇中分別或象徵意義。更重要的辯論是到底聖殿帳幔的裂開是表示天主的不滿，要放棄聖殿，還是表示一個開口，將一度關閉的神聖地方，開放給更多人，尤其是外邦人。雖然後者能為馬爾谷對猶太主義的態度，提供較為仁慈的解釋，但前者卻是更可能的——即使較令人不快。由上到下「分裂」這說法顯示一種猛力的撕開，相當於大司祭在審判耶穌時撕裂自己的衣服般。

誠然，耶穌的審訊中有兩個主題，在耶穌死後重複出

現——甚至在十字架下的嘲諷中已出現過一次。聖殿帳幔的裂開，初步應驗了在審訊中被認為是耶穌說過的話：「我會拆毀這座用手建成的聖殿。」帳幔破了，這聖殿便是毀了，不能對外人開放，因為外人將要進的是一所非用手建造的聖殿。第一個外人接著便出現，看見了耶穌怎樣斷氣死去，一個羅馬百夫長宣認：「這人真是天主子。」這樣，他帶出了第二個在猶太審訊中得出的主題，耶穌被盤問他是否「默西亞，那應受讚頌者的兒子。」耶穌在審訊時所作的回答導致他被譏笑為假先知，但現在這先知給證實了。不單聖殿毀掉，耶穌作為天主子的身分，亦在福音中第一次被人承認。

經歷過被門徒拋棄，被猶達斯出賣，被伯多祿否認，被司祭長指為褻聖，被群眾拒絕釋放（寧願釋放一殺人犯），被公議會、羅馬兵士、路過十字架的人嘲笑，被黑暗圍繞，以及表面上被天主捨棄後，在這戲劇性的時刻，耶穌完全給平反了。天主回答了耶穌的呼號：祂取締了作為崇拜中心的聖殿，代之以其子，他將要被外邦人和猶太人所宣認。在百夫長的宣信後，我們才得知：耶穌的一些跟隨者、曾服侍耶穌的婦女和其他由加里肋亞來的人都在哥耳哥達，這使我們相信，他們也作了跟百夫長一樣的宣信。馬爾谷特別提到一個猶太人物，阿黎瑪特雅人若瑟的反應。他是「一位顯貴的議員，也是期待天國的人。」但耶穌的死驅使他要求取耶穌的遺體。只有馬爾谷強調那是需要勇氣的行動——這不難理解，因為馬爾谷曾告訴我

們，所有公議會的成員都認為耶穌該死。

那羅馬百夫長和阿黎瑪特雅人若瑟，將馬爾谷神學中耶穌苦難的重要性，表現了出來。只有透過十字架所象徵的苦痛，人們才能相信和成為真正的門徒，其間人會失去其他人的支持，而要完全依賴天主。耶穌曾被人譏笑，叫他由十字架上下來，救自己；但只有接受十字架才會帶來救恩。如果耶穌的被釘，在馬爾谷筆下顯得比在其他福音中更為嚴酷和壯烈，那大概是由於他要鼓勵一個曾受異常嚴酷考驗的團體罷。（古老的傳統以為馬爾谷的對象是羅馬基督徒，若他們曾見過大夥群眾在尼路(Nero)為王時慘烈地殉道，則這說法亦不無道理。）對他們來說，福音或「喜訊」是：這考驗和痛苦不是一場敗仗，而是背起十字架，跟隨基督的救恩例子。

在苦難述說的結尾部分，對觀福音中只有馬爾谷告訴我們，比拉多查問到底耶穌是否已死。這項強調可能是一個表徵，顯示基督徒護教者已跟那種意見抗辯，即：耶穌不是真的死了，他已因墓穴的寒冷而甦醒。這意見在十八、十九世紀再被理性主義者提倡！馬爾谷兩度強調瑪利亞瑪達肋納和其他婦女在場(15:40, 47)，他們「觀看安放耶穌的地方」，旨在為她們在主日發現空墓的事留下伏筆。對馬爾谷來說，耶穌之死的結局，不在其埋葬，而在其復活。



註一· 這個地方的象徵意義要在瑪竇的記述中處理，它跟達味有關係。

註二· 某些瑪竇的古抄本對巴辣巴獨具見解，見第36頁

註三· 參閱第38和59頁

註四· 在瑪竇講這呼號處，我會分析一下裏面所隱含的基督學。

### 第三章 瑪竇所載的耶穌苦難

禮儀年曆中的甲年，聖枝/苦難主日是採用瑪竇的苦難記述，同年的常年期主日，則選取瑪竇福音的其他部分。這再一次提醒我們，苦難須放在整個福音故事的脈絡中去看。例如，瑪竇福音開始時，是黑落德王、司祭長、長老圖謀將嬰孩耶穌殺死；（註一）到結束時，總督比拉多、司祭長、經師都有分置耶穌於死地。瑪竇只在這兩處提到耶穌為「猶太人的君王」。在童年述說中，有一個由對耶穌友善的人（瑪利亞、若瑟、賢士）和對耶穌懷惡意的人，交替出現而成的五面結構（a five-fold pattern）。在埋葬述說中，亦有類似的友（阿黎瑪特雅人若瑟、瑪利亞瑪達肋納、婦女、門徒），敵（司祭長、法利塞人、衛兵）交替五面結構。（註二）更深的意義可從一些在苦難中出現的人身上找到，若果我們仍記得他們在耶穌傳教生活中的角色。瑪竇筆下的門徒（跟馬爾谷的不同）曾清楚宣示耶穌是天主子（14:33），所以，他們的失足和逃離革責瑪尼的事，更顯得令人震驚。瑪竇的伯多祿，在海上被耶穌救起時（14:30-31），曾為一切人宣認耶穌是「默西亞，生活的天主之子」；這使他的一再否認：「我不認識這個人」（27:72, 74）更叫人痛心疾首。瑪竇福音中（23:1-36），耶穌對

法利塞人的批評是非常嚴厲的，但他只一次提及(27:62)在十字架苦難時，耶穌的對頭人裏面有法利塞人（在其他地方則只有若18:3），這支持了福音的一般講法，認為司祭長們（撒杜塞人）才是耶穌之死的猶太主謀。假如，在福音開始時，那些外邦賢士是用以對比敵視嬰孩耶穌的猶太人物，則同樣是外邦人的比拉多妻子便是在耶穌受審時出現的，另一類似的對比性人物；兩者皆在獨特的瑪竇佈局中表示夢裏的啓示。那強烈的自我譴責：「他的血歸在我們和我們的子孫身上」(27:25)，在21：41司祭長和長老自我譴責中已預見，他們將園戶的比喻理解為：「他（天主）要凶惡地消滅那些凶惡的人，把葡萄園租給其他園戶。」結果，在福音將結束時(28:15)「猶太人」不被列入追隨耶穌的人中。

現在，讓我們從福音的整體脈絡，轉移到瑪竇苦難記述的個別情節。由於瑪竇的苦難部分跟馬爾谷的很相近，所以那些前面說過的，我就不會在這裏重複。

### （甲）革責瑪尼：祈禱和被捕(26:30-56)

最後晚餐的迴響隨著門徒所唱的聖詠（大概是一首踰越節禮儀用的聖詠），在他們往橄欖山的途上，逐漸消失。舊約曾兩次提及這個山。一次在匝14:4，那是天主將要從天降臨，審判世界的地方——這解釋了為何路加以橄欖山為耶穌升天和最後回來的地方(宗1:9-12)。另一次在撒

下15:30-31，這對我們現刻的研究更重要。達味為逃避阿貝沙隆的叛亂而冒險離開耶路撒冷，他跑到橄欖山，在那兒哭泣，並得知他是被親信阿希托費耳出賣了。難怪在瑪竇中，這山是耶穌預言被門徒捨棄、被伯多祿否認，因猶達斯將他出賣而被捕的地方。達味族的默西亞與達味，兩個人的故事前後呼應。然而，將被捕事件註明在革責瑪尼（榨油處之意），一個山上本來寂寂無名的地方發生，為這事提供了歷史基礎，而不致成為純粹的象徵寫法。

在猶達斯到達革責瑪尼前，耶穌和他的門徒間的關係到了戲劇化的結局。耶穌先後離開門徒團體和那三個被選的，獨自去祈禱，他俯首至地，憂傷得像聖詠的作者（詠42:6——又一例子顯示舊約氣息籠罩苦難述說）。（註三）他在這沮喪的時刻所作的動人禱告，常被人質疑其歷史性。既然門徒正在遠處睡著了，怎會有人知道耶穌對天主說過什麼？但是，我們可以看出，瑪竇所寫耶穌在革責瑪尼說過的話，是呼應主禱文的：「我父」；「祈禱罷！免陷於誘惑」；「成就你的意願罷。」我們亦知道有一傳統，講及耶穌在面臨死亡時祈禱，因為在希5：7我們讀到：「基督以大聲哀號和眼淚，向那能救他脫離死亡的天主，獻上了祈禱。」所以，如果說基督徒在經過反省後，把根據耶穌在傳教時教過的禱文而構成的字句，注入這祈禱中，並非不可能。這會是一種方法，去肯定耶穌對天父的關係，生死不變。

耶穌三次退去祈禱，又三次回來時發現門徒在睡覺，展示了那種已充份證實，以「三」爲本的文體，就是說：要故事有力和平衡，須包含三個人物或三件事。重複來回突顯了門徒持續的愚昧，亦使他們之不能醒寤，註釋了耶穌求免去那杯的禱詞。那杯不能免去，在這受考驗的時刻，他將不會得到他門徒的幫助。可是，耶穌的祈禱並非毫無效果：它由憂悶、苦惱、疲乏開始，卻由決意迎向那已到臨的時辰結束：「起來，我們去罷！那出賣我的已來近了。」

那出賣者是「那十二人中之一的猶達斯。」這樣介紹猶達斯，好像以前從未提過似的，常使人認爲苦難述說曾一度是個獨立單元，故需要介紹劇中人物。在瑪竇第廿六章中，這句話之前，已兩次提到猶達斯，「那十二人之一」遂突顯了這由親信所爲的出賣是何等惡毒。此中的親信程度，再由耶穌稱他爲「朋友」或「同伴」所強調，這是瑪竇特殊的筆觸（在20:13也曾用過，是失望的稱呼，對一個本該懷謝意的人說的）。另一樣瑪竇的特色是耶穌拒絕武力抵抗：「把你的劍放回原處，因爲凡持劍的，必死在劍下。」然而，福音中，卻有使基督徒困惑的地方：當耶穌被捕時，竟有劍舉起。那持劍者的身分由馬爾谷含糊的「站在旁邊的人」，發展到「同耶穌在一起的一個人」（瑪竇），再到「西滿伯多祿」（若望），這困惑在當時肯定是加強了，以致晚期寫成的福音，要澄清這行動不是耶穌指使的。另一方面，耶穌在拘捕他的人面前所表現的無助，

亦是個困難，因為有報導說他先前曾使捉拿他的行動，徒勞無功。瑪竇的耶穌說過：「你想我不能要求我父，即刻給我調動十二軍以上的天使嗎？」相信最終的解釋，是耶穌容許這羞辱他的事發生，好使「經上的預言得以應驗」。

## （乙）公議會審訊；伯多祿背主； 猶達斯的悲劇下場(26:57-27:10)

在對觀福音中，只有瑪竇說明耶穌被捕後，是帶到大司祭「蓋法」面前受審的。苦難述說裏頭沒一個部分比耶穌在猶太公議會前受審這幕，更在歷史問題上受爭議。一個在猶太主要節日夜半召開的聆訊，大司祭聽信假見証，並插手干預，向衆法官力陳犯人有罪，而法官們自己掌摑犯人，向他吐唾沫——這一切都違反一般法律精神，尤其是猶太法律精神。再者，既然犯人已裁定該死，何以又要將他解送去羅馬總督再審一次。（公議會沒權判死刑的解釋來自若望，無助於我們了解瑪竇。）可行的解釋當然有，但不應將我們帶離瑪竇要給我們的印象。他傳道的重點是要使讀者體認，耶穌是完全無辜的，指他褻聖的控罪其實歪曲了他的說話和意圖。此外，還有些微妙的地方。瑪竇的讀者處身於公元80年，他們除了知道，那些被指為耶穌所說的反聖殿言論有錯謬外，也知道聖殿已實在被毀（譯者按：耶路撒冷聖殿在公元70年已毀於羅馬人手

上)；瑪竇想他們看到那是報應的象徵。他們除了知道大司祭的陰謀外，亦知道耶穌對那重要的問題所作的回答是真實的：他是天主子並坐在大能者的右邊。如果認為對公議會的描寫是充滿敵意的話，那麼我們要記得：瑪竇的對象是那些本身在跟猶太會堂領袖抗爭的基督徒。我們不可以將我們不同的信仰感覺套在第一世紀（見第9頁）。

公議會議長和成員並非此間唯一與耶穌為敵的人。正當耶穌被猶太法庭盤問時，伯多祿則在外面的庭院被使女和圍觀者盤問——又是以三次的模式。耶穌表現堅決，在假見證面前保持沉默，審慎回答大司祭的問題。可是，伯多祿卻力圖避開話題（「我不知道你說的是什麼」），然後他撒謊（「我不認識這個人」），最後他發誓不要耶穌。（註四）要證明耶穌在公議會前所說的話必會成為事實，最好便是看這件事，即如耶穌所說，他對伯多祿的預言應驗了：「在鷄叫以前，你要三次不認我。」

的確，當耶穌被押到比拉多處時，他再有一個預言得證實。福音作者中，只有瑪竇在此停下，交代了耶穌在那夜較早時，對他另外的一個門徒所說的驚人之語：「出賣人子的那人是有禍的，那人若沒有生，為他更好。」(26:24)。瑪竇在這裏再帶進猶達斯，邏輯上是不順暢的。正當講到司祭長和長老要送耶穌去比拉多處(27:1)，同時又描寫他們在聖殿裏，跟猶達斯退錢的事糾纏。他們決定用那些錢來買塊埋葬用的田地，因為猶達斯已上吊死了（一如

我們在撒下17:23看到，出賣達味的阿希托費耳的下場)。若果人聯想到在宗1:18-19，猶達斯是自己買那塊田，並死於一種內部崩裂(就像加下9:7-10的反天主人物安提約古般)，則這個小節將使瑪竇的記述更形棘手。我們得假設，猶達斯出乎意料地死於耶穌被釘後不久，而早期基督徒將那塊埋葬他的「血田」和他的出賣行為，或他的死連接起來，並以舊約描寫亂臣賊子之死的橋段來加以敘述。

不過，瑪竇關於猶達斯的記敘是另有目標的。猶達斯的暴斃對應耶穌的預言，他的三十塊銀錢不義之財的用途對應耶肋米亞和匝加利亞的預言。這好比一幅上主繪畫的三摺畫：不單有受審的耶穌在中間，還有伯多祿背主和猶達斯的悲慘下場在兩旁。這兩個離棄耶穌的門徒有不同的命運，瑪竇描寫他們在苦難述說中最後的行動時，扼要而深入地捕捉了這奧蹟：伯多祿「到了外面，就傷心痛哭起來」；猶達斯「退出來，上吊死了」。

### (丙) 羅馬審訊(27:11-31)

被門徒拋棄了，周圍是敵人，耶穌此刻站在可處死他的總督面前。他保持鎮定、沉默——這沉默使總督也感到要為自己辯護。瑪竇跟其他聖史一樣，記載了在節日釋放囚犯的習俗，一個可給比拉多解圍的習俗。可是，儘管福音四次提到巴辣巴，這片段依然是學術上深受爭議的，因為，無論在羅馬或猶太風俗中，都找不到足以證實有這種



大赦的證據。(爲這風俗的歷史性辯護的人所提出的相關事例，在審慎研究之下，仍不足爲憑。)瑪竇的記述是最棘手的，因爲它加插了比拉多妻子之夢。作爲戲劇佈局來看，這瑪竇獨有的插曲確很有效果：一個外邦女人藉夢中啓示承認耶穌的無辜，致力要釋放他；反而猶太領袖們卻藉群眾要求寧願釋放惡名昭彰的巴辣巴，也要釘死耶穌。一些重要的瑪竇福音古抄本，以獨特的方式將耶穌和巴辣巴做對比，它們把26:17比拉多的問題這樣鋪寫：「你們想我給你們釋放那一個——耶穌·巴辣巴還是稱爲基督的耶穌？」「巴辣巴」的意思大抵是「聖父的兒子」。試想比拉多面對著兩個被判罪的人，兩個都叫做耶穌，一個是「聖父的兒子」，另一個是「天主的兒子」，是多麼精采的諷刺。不過，瑪竇沒著意於這些同源(patronymic)名字的意義，能夠對惡人得喝采而無辜者被置諸死地一事加以諷刺，他已感到滿足。

總督因爲衆人都要求釘死耶穌而感到困擾，於是他當衆洗手(一個瑪竇獨有的戲劇化動作)，表示：「對這義人的血，我是無罪的」。情況正如他的妻子一樣，是一個外邦人承認他無辜，但「全體百姓」則回答說：「他的血歸在我們和我們的子孫身上」。在苦難述說中，沒一處比這裏更能引起猶太人和基督徒的惡劣關係。儘管洗手是個表示在謀殺案中無辜的舊約行動(申21:6-9)，它卻呼應了舊約那些描寫誰該對死亡負責的說話(撒下3:28-29；蘇2:

19；耶26:15)。人們可以好意地設想，瑪竇這句話並非應用於耶穌時代的整個猶太民族，因為在比拉多面前的只是少數，同時，那句話是現在願意承擔責任的肯定，並非對未來懲罰或報復的企求。（但是，根據在 Mishnah Sanhedrin 4:5 所見的猶太律例，發假誓的人直到永遠要對無辜者的血負責。）整體而言，瑪竇的態度是敵意的，針對所有猶太人的，這一點我們不能掩飾。（註五）他視法利塞人和撒杜塞人為「毒蛇的種類」，他們殺害、釘死先知、智者和經師，以致「流在地上的一切義人的血，自無辜的亞伯爾的開始」都歸到他們身上(23:33-35)。猶達斯承認他犯了罪，出賣了耶穌無辜的血；比拉多表示了他自己對這義人的血是無辜的；但「全體百姓」卻同意，如果耶穌是無辜的，他的血就歸在他們和他們的子孫身上。任何要緩和瑪竇福音中這自我裁決的企圖，均須注意耶穌在晚餐中，關於他的血所說的：「為大眾(全體)傾流，以赦免罪過。」(26:27)

猶太首領和人民的心硬，驅使比拉多將耶穌鞭打和拿去釘十字架。最後，這位羅馬總督亦給予耶穌，猶太大司祭所給的同樣判罪。在羅馬審訊結束時，人們對耶穌嘲弄，吐唾沫，又打他，如同他在猶太審訊結束時所遭遇的一樣。瑪竇形容比拉多和他的妻子對耶穌的態度是積極的，然而，這位加里肋亞人無論對外邦人或是猶太人，都是一個挑戰，兩邊都有很多人拒絕他。

## (丁) 被釘、死亡、埋葬(27:32-66)

在故事的結局部分，瑪竇是很相似馬爾谷的，往哥耳哥達，遇到基勒乃人西滿這一段，瑪竇就敘述得異常簡單。在刑場所發生的事，只三言兩語便講了，且無哀愁氣氛。如果說背後有個主題支配著，那就是對應於舊約的。例如，只有瑪竇記載了有人拿苦膽調和的酒給耶穌喝——一個詠69:22的迴響：「他們在我的食物中，攪上了苦膽，我口渴時，竟遞來酸醋要我下嚥。」

正如在馬爾谷一樣，有三班人經過十字架，取笑耶穌。（再一次是以「三」為本的形式。）開始時是一群普通人，他們針對耶穌，聲言要拆毀聖殿的事來咒罵他，使人想起審訊時的假見證。司祭長偕經師，長老們則用了審訊時的另一主題，笑他自稱為天主子。同他一起被釘的強盜（沒有指明是那一個）也這樣譏笑他。瑪竇的獨特處是他致力鋪陳耶穌被嘲笑的部分，以加強它對詠22:8-9的呼應：「凡看見我的人都戲笑我……。他既信賴上主，上主就應救他。」

黑暗在第六時辰（中午）直到第九時辰（下午三時）籠罩大地，那時，耶穌終於打破沉寂，大聲叫喊，說了他唯一和最後的一句話：「厄里，厄里，肋瑪撒巴黑塔尼：我的天主，我的天主，你為什麼捨棄了我？」瑪竇這閃語版本聖詠第廿二篇首節，比馬爾谷的「厄羅依，厄羅依，

肋瑪撒巴黑塔尼」更爲希伯來化，使人更能理解何以旁觀者會誤會耶穌在呼喚厄里亞。那些推崇耶穌的神性，以致不能容許他真具人性的人，會藉種種解釋去掉這節的含意，以符合他們的基督學。他們堅持詠廿二是以天主解救那受苦的人作結的。這很可能是事實，不過，耶穌所引用的卻不是得解救的那節，而是被捨棄的一節——在這節中，受苦的聖詠作者極感困惑，因爲在此以前，天主常常都支持俯聽他。說耶穌失望，未免誇張了，因爲他仍向「我的天主」說話。然而瑪竇一如馬爾谷，毫不遲疑地指出：耶穌在面對可怖的死亡時，正處於深切痛苦的感受中。希伯來書的基督學便是這樣：耶穌經歷了整個人性處境，除了罪惡之外，他各方面都相似我們。只有當我們認真視耶穌這句話時，我們才能體會何以瑪竇的耶穌要苦苦哀禱，求免去這杯。

在瑪竇眼中，天主並沒有捨棄耶穌，這事在他死後立即顯明了。三部對觀福音都有講聖殿帳幔的裂開；但唯獨瑪竇報導了一次地震：巖石崩裂，墳墓自開，死人復活。其中有些現象，很相似猶太歷史家若瑟夫(Josephus)所寫，狄涂(Titus)在位時，耶路撒冷和聖殿被羅馬人毀掉時所見的奇異事件。當然，這裏還有舊約默示篇章的迴響(岳2:10；則37:12；依26:19；鴻1:5-6；達12:2)。瑪竇以天上的一顆星，來顯示耶穌出世的時刻，到他死的時候則更臻高潮，有天上、地上以至地下的徵象顯示。這是以聖殿爲代表的猶太主義受審判的時刻，是已亡以色列聖者得新

生命的時刻，由羅馬衛兵宣認：「這人真是天主子」可以看到，這亦是外邦人得機會的時刻。

高潮過後，瑪竇，一如馬爾谷，提到跟隨耶穌的婦女，她們「從遠處觀望」所發生的異事，但他卻沒有在此加以發揮。關於阿黎瑪特雅的若瑟，四部福音都有記載，在瑪竇處更有所潤飾。若瑟是個「富人」，大概是由於他能擁有一座墳墓罷，但這亦是個標記，顯示在瑪竇的團體中，一個富有的聖人並非不能接納。他也是耶穌的門徒，而埋葬耶穌的墳墓就是他的。這些不見於馬爾谷的細節使這一幕變得複雜。如果有位門徒在埋葬耶穌，何以跟隨耶穌的婦女只觀看而不參與？會不會是有個虔誠的猶太人為忠於申21:22-23的規定：一個罪犯的身體，不得懸著過夜，遂將耶穌埋葬，而瑪竇所傳者則是這事的簡化記錄？會不會這猶太人後來成了耶穌的信徒，而由此才有稱他為門徒的說法？

全屬瑪竇獨有的是埋葬後的事蹟。司祭長和法利塞人得到比拉多的批准，派衛兵守著墳墓。這些衛兵，原本是為要阻止任何藉耶穌會在第三日復活的預言而生的陰謀，可是，正如瑪竇所見，他們的在場，排除了對為何墳墓是空的這問題的常理解釋，反而有助於確認復活。基於有力理由，學者對瑪竇这一幕的歷史性是有所懷疑的。在其他地方，耶穌的追隨者被形容為對耶穌的復活並不抱有期望的，所以，司祭長和法利塞人沒可能事先知道。再者，除瑪竇以外，沒一位聖史表示，在主復活當天早上往墳墓去

的婦女，會遇見守衛。由其結語我們可知瑪竇的故事配合他的護教動機。福音中司祭長最後的說話是叫兵士撒謊，而那謊言「在猶太人間傳揚開了，一直到今天」(28:15)。福音成書時，猶太會堂和教會正就基督徒的主要言論互相指控對方進行欺騙。從神學角度看，墓前的守衛有助瑪竇說明天主在耶穌身上的奇能。人盡其力量去確保耶穌已完蛋，對他的思念亦已埋葬；他們甚至封住並派兵看守他的墳墓。可是，在耶穌死時動搖大地的天主要在星期日早上再次動搖它。那些衛兵要嚇得打顫(28:2-4)；墳墓將被打開而成爲一個有力的見證，顯示天主使他兒子所作的最後許諾得以作實：耶穌坐在大能者的右邊(26:64)。

註一·瑪2:5, 16, 20（「那些謀殺孩子性命的人」）。

註二·請比較1:18-2:23至27:57-28:20。

註三·有關耶穌在革責瑪尼園的情況和他先知般的堅定信心間的張力，參閱馬爾谷的部分。

註四·跟馬爾谷一般，瑪竇在伯多祿背主事件之後，便暗地爲他恢復名譽，使他成爲基督信仰的磐石。這足以鼓勵那些在首次迫害（考驗）中跌倒的人。

註五·牧民上要適當處理這些章節，以免造成反猶太的結果，參閱第9—10頁。

## 第四章 路加所載的耶穌苦難

禮儀年曆中的丙年（第三年），聖枝/苦難主日讀經是採用路加的苦難述說，在它之前，甲年和乙年分別採用其對觀福音「兄弟」，瑪竇和馬爾谷的，在它之後，聖周五則用若望所載的耶穌苦難。這種「夾在中間」的位置是合適的，因為路加所載的苦難，很多方面都是介乎馬爾谷/瑪竇和若望之間。在有共通內容的地方，沒一處路加和馬爾谷之間的差異比在這裏更大，以致人們會爭論，究竟路加是否取材於馬爾谷以外的另一個系統的苦難述說。不管在事蹟上或神學上，路加很多與馬爾谷不同的地方，都接近若望。然而，我們的重點是聖周的反省材料，至於各福音間的學術性比較和有關的歷史問題，倒不是這本小書所要著意的。

路加的苦難述說，採用於路加福音作為常年期主日讀經的同一年，緊隨之而來在復活節期用的讀經，則選自宗徒大事錄——路加的兩分冊作品的下冊（譯者按：路加福音和宗徒大事錄被認為是同一個作者所寫的一部作品的上、下冊）。這整個安排對了解其苦難訊息是必需的，因為原作者（習慣上，但又非常不肯定地指是路加，保祿的同伴）是個前後一貫的思想家和作家：那在比拉多前被司

祭長和經師指控「煽惑我們民族」(路23:2)的耶穌，其童年和成長是完全忠於梅瑟法律的(2:22, 27, 39, 42)；同樣，那被指為「阻止我們給凱撒納稅」的耶穌，正是那不久前(20:25)在繳稅問題上宣稱「凱撒的就應歸凱撒」的耶穌。這一切都有助於使人明瞭，各人物在苦難事件中所作，有關耶穌無罪(23:14, 22, 41, 47)的肯定。這位從容地面對死亡的耶穌，早已處心積慮，要面向耶路撒冷走去(9:51)，認為先知不宜死在耶路撒冷之外(13:33)。根據路加所載，耶穌在傳教時慈愛看待陌生人（納因城的寡婦），又稱揚對浪子和對那在往耶里哥路上遇賊劫的人所施的憐憫；無怪乎在他的苦難中，他寬恕那些釘他的人了。當人已預先得到警告，魔鬼在耶穌受試探後離開「再等時機」(4:13)，人便不會覺得奇怪，魔鬼就在這屬於「黑暗權勢」(22:53)的苦難時刻回來，並進入負責者猶達斯身上(22:31)，又要求要篩背主者西滿伯多祿(22:31)。

路加在寫耶穌傳教生活時，一直都形容門徒/宗徒為特別善解人意的（有別於馬爾谷專講他們的軟弱、跌倒），在苦難部分，他繼續保持他們富於憐憫的形象，從不說他們溜走。的確，加爾瓦略山上，他提到有跟耶穌相識的男性(23:49)。這正切合路加獨特的復活後畫像：所有的耶穌顯現都在耶路撒冷地區發生（好像門徒們從沒逃回加里肋亞似的），而宗徒如伯多祿和若望成了宗徒大事錄的主角。在羅馬總督和黑落德王前被司祭長們控告過的受苦者耶穌，為要面臨同樣困境的保祿鋪了路(宗21:27-25:27)。



在死時祈求寬恕敵人，並將靈魂交託於天父的無辜者耶穌，亦為要在犧牲時，訴說同樣心聲的首位基督徒殉道者，斯德望鋪了路(宗7:59-60)。由法律和先知一脈相承到耶穌，最後到教會，是路加的一個主題，其中以耶穌苦難為主要構成部分。

### (甲) 橄欖山：祈禱與被捕(22:39-53)

在關乎門徒的事上，路加这一幕(註一)較馬爾谷/瑪竇的相應部分少了懸疑性和戲劇性。耶穌去一個慣常到的地方：橄欖山，(註二)所以猶達斯找他毫無困難。耶穌沒有責備跟隨他的門徒一句。事實上，最後晚餐時(唯獨路加記載)耶穌曾提前讚揚他們：「在我的困難中，與我常常相偕的，就是你們」；他又向他們保證，他們將得到一王國，以及末世宴桌上的席位，審判的寶座(22:28, 29)——他們怎會離棄他呢？於是，耶穌並沒有像在馬爾谷/瑪竇中，離開門徒團體和後來被選的三個。他只退到投石那麼遠處，促他們祈禱。如果他們睡著了，那是「因憂悶」(22:45)；而他們只一次被發現睡著了，不是三次。

这一幕的所有劇情，都集中於路加對耶穌的獨特描寫。他不是心靈憂傷至死，或虛弱地倒在塵土上的人。他在傳教時經常祈禱，故此他現在跪下，對他的父作了一個以願從天主旨意的意向做開始和結束的祈禱。聖子的祈求並非沒有回音，天主派遣了一位天使來加強他的力量。(註

三) 這來自天上的幫助將耶穌帶進agōnia，這個希臘字不是指一般的痛苦恐慌，而是用來形容汗流浹背的運動員在競賽開始時那種高度張力。在這種意識下，耶穌從祈禱中起來，準備進入考驗，同時亦懷著憐憫的心叫他的門徒祈禱，以免受到考驗(22:46)。

當猶達斯帶領著要逮捕耶穌的人來到時，他那意圖不軌的親吻給截住了，這是路加極精采的筆觸。耶穌直呼其出賣者的名字（四福音中只此一次），並表現出他已預知這陰謀(22:48)。此外，路加又在傳統的大司祭僕人耳朵被割一段中，加了個主題：耶穌在傳教時已常治好病人，現在即使身陷險境，仍醫治他的對頭。前來橄欖山捉拿耶穌的並非如其他福音所說，只是猶太權貴的部下，卻是司祭長，聖殿警官和長老們親身來與他對抗。被捕的一幕，以耶穌戲劇性的宣佈作結：這是他們的時刻，黑暗的權勢已來臨(22:53)。

## (乙) 伯多祿背主；公議會審問(22:54—71)

耶穌被捕後，他被帶到大司祭的家中，但似乎直到天亮審訊程序才開始(22:66)。夜間的活動集中於庭院。在那裏，真正使伯多祿三次否認主之後痛哭的，不光是因為想起耶穌的預言，而是因為耶穌看他的一眼：在伯多祿否認他的整個過程中，耶穌似乎都在場！這戲劇性的一眼，只見於路加，是耶穌在最後晚餐時許諾要繼續關顧伯多祿的

一種體現(22:32)。那庭院，亦是耶穌遭戲弄是先知的現場，這次戲弄諷刺地應驗了他的預言：他會像先知般死在耶路撒冷(13:33)。

晚上的被否認和戲弄過後，天一亮，耶穌就被長老、經師、大司祭（大概是路加在3:2耶穌開始公開活動時，特意提及的司祭亞納斯和蓋法）帶去公議會。向耶穌質問關於其默西亞和天主子身分等一連串個別問題的，就是這個集體領導班子，而不是如其他福音般獨是大司祭一人。耶穌只含糊地回答這些問題（就像若10:22-39耶穌在傳教時所做的）；他會殉道而死，卻沒有愚蠢地自投羅網。在公議會這一節中，沒有出現見証人和定罪，使人感到這次問話，是為那由羅馬總督主持的唯一的審訊作準備——這跟馬爾谷/瑪竇給人的印象不同。可是，我們不要以為路加覺得猶太權貴不用對處死耶穌負責，因為宗徒大事錄中，有大量章節肯定這個責任。耶穌在整個被伯多祿否認、被嘲弄、被盤問的過程中所表現的神態自若是令人注目的。它不是若望筆下耶穌的王者之風，而是那已由父獲得一切者(路10:22)神來的安閒，和那全然無罪者本性的安閒。

### （丙）在比拉多和黑落德前的審訊(23:1-25)

路加福音中羅馬審訊的佈局，差不多有若望的那麼仔細，並遠超過馬爾谷/瑪竇所描繪的。雖然當中也包含了些相同的基本材料（如「猶太人的君王」的事，釋放巴辣巴

的提議)，但整個發展是特意跟保祿在宗16:19-24; 17:6-9; 18:12-17; 23:23-30所受的羅馬審訊成平行。明顯地相近的地方有：關於觸犯羅馬法例和背叛凱撒的詳細控罪，羅馬官員對真正牽涉的宗教事件漠不關心，他們都有意釋放犯人，或至多罰他打一頓便算了。

路加對比拉多這一幕有獨特而精采的貢獻，就是加插了黑落德的審訊。這位諸侯，或稱加里肋亞「王」，此時正在耶路撒冷過節。比拉多知道耶穌是加里肋亞人後，便將他送到黑落德處。基督徒的回憶裏頭，存留著一大堆屬黑落德的醜惡形象：大黑落德聯同衆司祭長和經師密謀殺害嬰孩耶穌(瑪2)；黑落德安提帕斯(Herod Antipas)殺了洗者若翰(谷6:17-29；瑪14:3-12)，亦想殺耶穌(路13:31)，並跟比拉多聯手對付耶穌(宗4:27)；黑落德亞格黎帕(Herod Agrippa I)殺了載伯德的兒子雅各伯，又想連伯多祿也殺掉(宗12:1-5)；黑落德亞格黎帕二世(Herod Agrippa II)在羅馬總督旁一起審判保祿(宗25:13-27)。這些一直流傳的資料，以不同方式編織成偽經伯多祿福音(其中黑落德成爲耶穌的頭號敵人，是他釘死耶穌)和路加福音的苦難述說。路加的黑落德雖然因耶穌的沉默而氣憤，又曾經蔑地嘲弄過他——在其他福音處，這兩個環節出現於耶穌面對比拉多時——但他仍肯定比拉多的判斷，說耶穌是無罪的(路23:14-15)。另一方面，加里肋亞「王」和那羅馬人之間的敵意，卻因這次與耶穌的接觸而消弭了，這敵意大概是由於比拉多殘殺了些加里肋亞人而產生的(路

13:1)。再一次可以見到，耶穌即使對虐待他的人也有治療性的影響。

## （丁）被釘、死亡、埋葬(23:26-56)

路加苦難述說的這一部分最具個別特色。由於他沒有說耶穌在比拉多的宣判後，有受到羅馬士兵的嘲弄，只說比拉多把耶穌交出來「讓他們隨意處理」(23:25)，這使人感到那些捉拿耶穌，將他帶去加爾瓦略山釘死的，就是司祭長、猶太官吏及人民(23:13)。可是，後來我們卻見提到士兵(23:36)，照推測該是羅馬士兵；而人民則被描寫成是沒有惡意的，他們跟隨耶穌，並因他的遭遇而哀傷(23:27)。於是，路加是福音作者中，唯一描寫在猶太人裏面有一部分，他們雖然不是耶穌的門徒，卻被他的受苦和死亡所感動。耶穌向這些「耶路撒冷女子」說話，不是要說自己近在眼前的命運，而是那等待著她們的危難。她們所屬的城會殺害先知，拒絕所有耶穌的恩典，這座城注定要被外邦人踐踏、夷為平地(13:34-35; 19:41-44; 21:20-24)。在其他地方，路加不會讓嚴厲的說話出自耶穌的口，這裏他竟從依撒意亞(54:1-4)和歐瑟亞(10:8)先知處借來令人驚懼的說話，大概是因為受到耶路撒冷被羅馬人摧毀的實況所驅使，這事在他執筆寫福音時已發生了。

耶穌的態度，在路加中顯著不同，可見於他來到髑髏地方時所說的第一句話：「父啊，寬赦他們罷！因為他們

不知道他們做的是什麼。」（註四）這裏所暗示，猶太司祭長和經師乃因無知而殺害耶穌的觀點（在宗3:17再次提及），相反新約聖經的一般見解，即認為猶太掌權者釘死耶穌是出於深思熟慮的盲目、惡毒動機。路加的看法，不單使人對耶穌之死錯縱複雜的責任問題，有一個更人性化的理解，亦成為人們善待自己敵人的指引，這種態度常被稱為是「基督徒的」。由斯德望開始（宗7:60），很多人會步耶穌後塵，他們面對不義的暴行時，重複路加的耶穌這句禱文，從中得到希望。

聽了十字架上的耶穌這寬恕的話後，有三班人（不是人民）譏笑耶穌：首領們、兵士和跟他一起被釘的兩個兇犯中的一個。跟對觀福音傳統大異其趣的，是在路加中，那另一個兇犯承認自己所得的判決是公正的，又宣認他親切地叫「耶穌」的人是無辜的（在他處，這友善的稱呼亦曾為耶里哥瞎子所用）。受苦的耶穌所表現的慷慨大方超過懇求者所想要的，因為耶穌不單在進入自己的國度時才記起那人，（註五）就在這一天，耶穌便接納了他。人們常說那「善賊」終於偷得了天國，這看法倒也離事實不遠。

在耶穌生命最後的時刻（第六至第九時辰），黑暗覆蓋了大地（路加解釋為太陽失光或是日蝕，不過，在踰越節期間，照理這是不可能發生的），但這並沒有削弱垂死耶穌的信心。他最後所說的，不是表示被捨棄（馬爾谷/瑪竇）或是凱旋勝利（若望），而是表示信賴的言辭：「父啊！我把我的靈魂交托在祢手中。」這些取自詠31:5-6

（希臘文版本聖經的寫法尤使人覺得那是取自聖詠的）的話，一如他寬恕敵人時所說的，已為很多人提供了平安接受死亡之途。我們可以再次見到：第一個跟隨耶穌走上這路的，便是殉道者斯德望（宗7:59）。路加將聖殿帳幔裂開的部分安排在耶穌死亡之前出現，而非之後（馬爾谷/瑪竇），因為他想指出在耶穌死後發生的，只有屬恩寵的事。第一件就是百夫長最終肯定耶穌是無罪的。於是，在時序上，耶穌被釘之前、之後，分別有一個羅馬總督和一個羅馬士兵，同樣宣稱他是無辜的。接著，那隨耶穌上加爾瓦略山，看見了一切的群眾（路23:27, 31）皆受感動而懊悔，槌著胸膛回家。即使在公議會當中，也綻出一點善良的徵象：阿黎瑪特雅人若瑟、公議會中一個聖善的成員，並不贊成釘死耶穌的動機和作為，他要求取耶穌的遺體去安葬。在耶穌前往加爾瓦略山途中，有耶路撒冷女兒在哭泣，如果這算是對耶穌下葬的哀悼，那麼，來自加里肋亞的婦女（跟與耶穌相識的那些男人一起的）便是遠遠觀看其下葬(23:49-55)，並預備香料去完成葬禮。加里肋亞婦女最後聽到的，不是耶路撒冷婦女所聽到的警告說話，卻是充滿喜樂的說話——他們為耶穌下葬所做的將証實是不必要的，因為他不在死人當中，而在活人當中(24:1, 5)。論者常認為，十字架對路加來說，不帶保祿所重視的贖罪價值。不過，路加的耶穌被釘事件，卻是天主藉耶穌表達寬恕和給予治療性恩寵的時刻。此中所用的神學語言也許不同，但贖罪的效果倒是一樣的。

- 註一·雖然爲了容易處理和容易明白起見，在討論耶穌苦難時，我一直將討論範圍規限在從革責瑪尼到墳墓的連串事件，這個做法可能在路加福音處是最不合適的，因爲整個第廿二章，包括最後晚餐，在作者的構思中是與苦難連在一起的（見前文第12—14頁）。
- 註二·路加的寫作對象是外邦人，他極力避免他們不明白的猶太文化元素，像革責瑪尼和哥耳哥達。
- 註三·路加的苦難述說中，有些重要章節在真偽問題上是可疑的22:43-44；23:34。我同意愈來愈多的學者所持的意見，認爲那是真正的路加作品，後期因神學理由而被經師略去。
- 註四·見註三。
- 註五·路23:42有兩種讀法，「當你在你的王國中來臨時」和「當你進入你的王國時」，第二個大概是最接近原本的。後期解經者可能因爲看到天國尚未因耶穌的死而即時實現，遂感到困惑，於是將焦點轉移至基督再來時，即第一個譯法的含意。



## 第五章 若望所載的耶穌苦難

這個苦難述說是每年聖周五禮儀中宣讀的，但並非與上下文脫節；因為之前三個星期的四旬期平日讀經，和之後的整個復活期，都採用若望福音。這樣一個脈絡對了解耶穌苦難是重要的，因為這位在第四部福音終於面臨他的時刻(若13:1)的耶穌，角色跟對觀福音苦難述說中的耶穌不同。他是個意識到自己的先存性(pre-existence)的耶穌。所以，通過死亡，他只是返回那個他為逗留此世而暫時離開的境界(17:5)。他不是個任由對頭宰割的受害者，因他是自由地選擇放下自己的生命，並確知他會再次得到它(10:17-18)。如果說在苦難中仍有掙扎的話，那便是一種沒有焦慮的掙扎，因為世界的首領對耶穌一無所能(14:30)；的確，耶穌已戰勝了世界(16:33)。由於若望的耶穌是全知的(2:25;6:6等等)，他不會被要在苦難中發生的事弄得措手不及。他揀選了猶達斯，知道他會出賣他(6:70-71)，同時，這項罪惡的任務，是他自己派遣猶達斯去的(13:27-30)。(註一)

### (甲) 耶穌在園子中被捕(18:1-12)

於是，當苦難在園子中(18:1)揭開序幕時，耶穌並沒

有因猶達斯和來拘捕他的人而感到驚訝，如同他在馬爾谷的革責瑪尼記述中那般，他反而走上前跟他要等的猶達斯相遇(18:4)。若望更諷刺地告訴我們：猶達斯帶備了燈籠和火把而來。猶達斯愛黑暗甚於那已來到世上的光(3:19)；當他離開耶穌時，便是真正的黑夜(13:30)，故他現在需要人工的光。這位站在猶達斯前的耶穌，亦不像對觀福音所說，俯伏在革責瑪尼地上，祈求可免去這時刻、這苦杯；因為這種態度對若望的耶穌來說是無法理解的。他跟聖父是一體的(10:30)；他曾刻意拒絕任何求聖父救他脫離這時刻的祈禱(13:27)；他渴望飲聖父給他的杯(18:11)。若果要有人俯伏在園子地上，那便是要來捉拿耶穌的羅馬兵和猶太警察的遭遇，而不是耶穌的。這些現世政治、宗教權力的代表，在耶穌使用那神聖名字「我就是」(18:6)時，皆被擊倒，這是要清楚告訴讀者：除非他准許，沒有人能夠取去耶穌的性命(10:18)。然而，這些兵士和警察對留在此世的耶穌門徒有威脅(17:15)，耶穌為保護自己的人，遂要求讓他們離去(18:8)，顯示他對門徒的關懷，跟他在17：9以後所作的祈禱頗為一致。

## (乙) 亞納斯的盤問； 伯多祿的否認(18:13-27)

在第四部福音中，耶穌的猶太「審訊」也是有點不同的。它並非像在馬爾谷/瑪竇中，是個在大司祭蓋法前的正

式程序，卻是個由蓋法的岳父、亞納斯主持的警察問話。這是個要找出耶穌是否承認在他的活動和教導中，有任何革命成分的調查(18:19)——即任何足以裁定耶穌要交給羅馬人審訊的成分。在這輪問話中，高度自信的耶穌輕易地佔了上風(18:20-21)，以致拘捕他的人氣憤得要打他(18:22)。這次問話結果使到亞納斯，而非耶穌，感到尷尬和無辭以對(18:23)。

正當耶穌表露他的無辜時，他最有名的門徒、西滿伯多祿，卻在表露軟弱。第四部福音全面地捕捉了伯多祿的行為表現，亦只有這裏，那在園子中削掉大司祭僕人耳朵的人，給指明是伯多祿(18:10)。現在他想連他在園子出現過的事也否認(18:26-27)。第四聖史比其他幾位更著意刻劃，伯多祿的否認和耶穌的自辯是同時發生的。在16:32耶穌曾說過：「時辰要來……你們要被驅散，各人歸各人的地方去，撇下我獨自一個。」伯多祿雖尚未算是被驅散的人，但他卻肯定是把耶穌丟下了。

再一次，只是第四部福音有「另一門徒」在伯多祿背主的場面中佔一個角色(18:15)，這大概就是「耶穌所愛的那個門徒」。不管在歷史上他到底是誰，（註二）他定是若望所屬的團體中最重要 的見証人(19:35;21:24)。假如他是個其他基督徒團體不大熟悉的人物（即不是十二門徒中的一個），第四聖史便更要指出他團體的守護者和英雄，在耶穌回歸天父的時辰是在場的（13:1——那耶穌所愛的門徒只在第十三章和以後的章節出現），最低限度在其他門

徒也出現的重要場合：最後晚餐中(13:23-26)，人們對付耶穌的過程裏(18:15-16)，被釘十字架時(19:26-27)，空墓處(20:2-10)，以及當復活的耶穌顯現時(21:7,20-23)。每一幕，他的表現都跟伯多祿——教會最熟悉的宗徒見證人形成對比，而每次這位主所愛的門徒都顯得比伯多祿優勝。他更快看見、明白、相信，正因為他深為耶穌所愛，這是真正的門徒特性。第四聖史藉此告訴我們，他的福音背後有個可靠的、甚至是最高的權威。他要帶出這個訊息，是由於有其他基督徒因為這團體所講關於耶穌的事很獨特，大異於以馬爾谷為本的對觀福音傳統，而感到惶惑，後者又常被認為有伯多祿為其宗徒權威。

### (丙) 羅馬審訊(18:28-19:16a)

當福音作者將舞台射燈由伯多祿背主轉回正在進行的指控耶穌過程時，我們發覺他的羅馬審訊劇情是個突出的概念。它全不像對觀福音中，耶穌在指控他的猶太司祭前，對盤問他的比拉多緘默不語。相反地，它有個精心設計，分台前台後的佈置，外面是眾司祭和人群，耶穌在裏面，比拉多就在他們中間前後穿插。當他由一處走去另一處時，比拉多就像隻變色龍般，染上他接觸到的那一方的顏色。外面，有無盡的壓力、陰謀、呼叫；裏面，有冷靜而尖銳的對話。若望福音中的耶穌毫不沉默（參閱谷15:5），他是個詞鋒犀利的辯者，回答了那些日後給拿來攻擊

他，出於政治陰謀的不實指控（不少現代小說家企圖將他變成第一世紀的Che Guevara，另有不少學者則認為他有熱誠派Zealot的動機）。比拉多要稱他為「猶太人的君王」，他不曾拒絕這個稱號，但他來這世界並非要為王（耶路撒冷聖經似含此意），而是要給真理作証(18:37)。

耶穌這樣善辯和自信，使我們很難說在第四部福音中，是比拉多審問耶穌，實際上是比拉多在接受審訊，看看他是否屬於真理。比拉多也許以為他有權處置耶穌，然而耶穌卻冷靜地告訴他，他沒有獨立的權柄這樣做(19:10-11)。結果，不是耶穌害怕比拉多，而是比拉多害怕耶穌、天主的兒子(19:7-8)。真正的問題，不是那將要發生在耶穌，這個掌握著自己命運的人身上的事，而是比拉多會不會出賣自己，屈服於他轄下的人的呼叫(19:12)。他曲意效忠凱撒(19:15)所得的，只是為他這個知道關於耶穌的真理，卻不能為之作証的人，挽回面子(18:37-38)。

福音作者的藝術手法，最見於他將鞭打和戲弄耶穌的部分，移到羅馬審訊中心的安排(19:1-5)。馬爾谷/瑪竇傳統裏頭，鞭打是刑罰的一部分，緊接著耶穌被判決後，上加爾瓦略山的旅程。他被嘲弄時所穿的紫袍，在他出發往行刑的地方前已給剝掉了(谷15:16-20)。可是，若望卻使鞭打和嘲弄變成進入高潮的前奏，這高潮即耶穌被人從總督府裏面帶出來，去跟外面的群眾相遇——這是審訊的中間時刻，打斷了比拉多的前後穿插，三方都在台中央會面。各福音中要求釘死耶穌的呼聲都代表圍觀者的自我審

判；但是沒有一位聖史比若望更成功地點出這呼號的苛刻處：他將之變成人們對比拉多的「看，這個人」的反應。「這個人」原本可能是個對耶穌的古老基督學稱號(ancient christological title)，類似「人子」的說法；但在若望筆下，它正使到無數讀者體會，那拒絕耶穌的行動，簡直是不人道的。還有一點，由於這遭拒絕的耶穌穿著長袍，又戴著國王的冠冕，再加上猶太人竟擁護凱撒，這拒絕即顯示猶太人將他們自己的默西亞希望捨棄了。

在這裏我希望讀者容許我岔開說些話。若望苦難述說對「猶太人」懷有敵意，是不容掩飾的，人們不能將譯文軟化為「猶太地區的人」或「猶太主義者」，也不可將之強解，說每當若望提到「猶太人」時，只是指那些有權勢者（即司祭長們）而已。第四聖史刻意說明「猶太人」，無非要將早期傳統針對有權勢者的譴責，伸展至與他同時代的會堂去。他不是第一個人這樣做，最古老的基督徒作品也提到：「那些猶太人殺害了主耶穌和先知們」(得前2:14-15)。但若望卻是新約作者中最堅持這種做法的人。爲什麼？因爲他和（或是）他的同僚受過會堂的迫害。他們曾因宣稱耶穌是默西亞，而被人趕出會堂(9:22;12:42)。若望福音成書不到幾十年，會堂經文（十八祝福）便加進了攻擊偏離猶太主義者的詛咒，包括耶穌的門徒。這種態度至今仍然存在：對很多猶太人來說，不管你的猶太淵源有多真實、有多深厚，一旦你宣認耶穌是默西亞，你便不再是猶太人。第一世紀末葉，被驅出會堂的基督徒似乎會受

到羅馬人的調查和懲罰，甚至惹來殺身之禍——猶太人卻得到羅馬人的容忍。然而，這班被猶太人摒棄的基督徒是誰呢？第四聖史在16:2所暗示的大概就是這個慘痛處境：「人要把你們逐出會堂，並且時候必到，凡殺害你們的，還以為是盡恭敬天主的義務。」當我們在聖周五禮儀中，宣講若望的苦難述說時，必須顧及若望團體和會堂之間，互相敵視的背景。（註三）

現在讓我們返回來，看看若望所載的羅馬審訊最後幾行。比拉多迫司祭們否認了他們的默西亞君王希望，寧願效忠那在卡彼(Capri)崖上愁腸百結，可憐的提庇留(19:15)。然後，比拉多把耶穌交給「他們」（司祭們）去釘死(19:16a)。

### （丁）十字架、死亡、埋葬(19:6b-42)

第四部福音中沒有基勒乃人西滿，若望的耶穌自己背着十字架(19:7)顯示他捨掉自己的生命(10:18)。若望福音耶穌被釘部分由一系列短片段組成，其中有些相似對觀福音的，但現在都成了鋪展獨特的若望神學的工具。

四部福音皆提到有個罪狀牌附在十字架上，寫耶穌是「猶太人的君王」，但只有若望看到此處有宣揚耶穌的精采可能性。比拉多已在耶穌的人民前稱他為王(19:14)，可是被拒絕了(19:16)。現在，比拉多以帝國內各種通用語言：希伯來文、拉丁文、希臘文，再次肯定耶穌的君王地

位，還按羅馬嚴謹的法律而行(19:22)。儘管衆司祭長都反對，但這個現世最高權力的代表已証實耶穌是君王，並使每個路過的人都可以看見。有一句基督徒加進詠106:10的說話，巧妙地捕捉了若望所理解耶穌被釘的含義，這句話在第二世紀已有：「主在（十字架的）那木上統治爲王」。

其他福音描述耶穌衣服被瓜分時暗示了詠22:19作爲背景；若望則使這依據更加顯明，但他特別提到那無縫的長衣，並沒有撕開(19:23-24)。他爲突出那長衣而對上述聖詠作出這樣的解釋，使好些學者認爲那無縫長衣是一種標記。根據猶太歷史家若瑟夫所載：大司祭穿的是無縫長衣。若望可能不只把十字架上的耶穌當作君王，更當作司祭，這講法亦跟17:19的祝聖說話一致。另有些人則視無縫長衣爲合一的標記。

馬爾谷和瑪竇福音中，跟隨耶穌的婦女只在遠處觀望，而且沒有一個門徒在場，因爲他們都跑掉了(參閱谷14:50)。若望提供的畫像卻很不同。不止婦女們出現於十字架下，連耶穌的母親也在她們當中，跟那個主所愛的門徒一起(19:25-26)。若望只以稱號叫這兩位人物(參閱2:1)；他們最後在耶穌死的時刻相遇。他們都是歷史上的人物，但福音作者興趣不在他們的歷史身分，卻在他們所象徵的。在谷3:31-35(瑪12:46-50)裏頭，當他的「母親和兄弟」來找他時，耶穌問：「誰是我的母親和我的兄弟？」他以門徒操守(discipleship)來回答這問題：「不拘誰遵行我



在天之父的旨意，他就是我的兄弟姊妹和母親。」苦望福音中垂死的耶穌把他的生母留下，作為他所愛的門徒的母親，這個門徒被稱為她的兒子，即成了耶穌的兄弟。耶穌遂建立了一個由傑出門徒組成的家庭，（註四）而若望團體亦這樣產生於十字架下（它成了教會的出生地）。

19:29-30記載有人將浸滿普通酒（譯者按：思高本聖經譯為「醋」，一種酸酒，用以止渴）的海綿放在牛膝草上（譯者按：思高本聖經譯為「長槍上」），遞給耶穌。馬爾谷/瑪竇則說那海綿是放於蘆葦上，在他臨死時遞給他的。以當時的實況而言，像羊齒類植物的牛膝草肯定不及蘆葦般合適，若望這樣說，其實是再次運用象徵法，因為在出12:22中，牛膝草是用來將踰越節羔羊的血灑在以色列人家門框上的。耶穌是在中午(19:4)被判死刑的，這正是踰越節前夕，司祭開始在聖殿裏面宰殺踰越節羔羊的時辰。他的死解釋了當耶穌最初公開露面時，若翰洗者所作的神秘歡呼：「看，天主的羔羊，除免世罪者。」(1:29)

對第四聖史來說，即使是那句從人性深處發出的呼號「我渴」(19:28)，亦須放在耶穌是掌握著自我命運這個脈絡中去理解。「耶穌知道一切事都完成了，為應驗經上的話」他才出此言。當他嚐了那酒便宣佈：「完成了」，並交付了他的神魂。這一幕，耶穌準備好後，平靜地放下自己的生命，跟他在馬爾谷/瑪竇飽受煎熬的氣氛中喊出最後的「我的天主，我的天主，你為什麼捨棄了我？」是何等不同！即使那句「就低下頭，交付了神魂」(19:30)也有著

若望神學的獨特氣息。初期基督徒認為給予聖神（即耶穌之神）是耶穌死而復活不可分割的部分，若望比其他福音更著意保留這一點。第四福音(7:39)一直堅持只有到現在耶穌的門徒才得到聖神。若望形容耶穌向他的門徒（包括那十二人中的成員20:24）呼出聖神，為他在復活主日傍晚顯現時所做的第一件事(20:22)。大抵若望想在這裏用象徵法，預示耶穌要將聖神交給他在十字架下的門徒，特別是那兩位（母親和主所愛的門徒）若望團體奉為前輩的門徒。

如果耶穌的死是尊榮和賦予生命的，這些特徵並沒有因他的死而在述說中消失——那屍首是一個君王的，它繼續他的拯救工作。後者顯見於19:31-37。其他福音以周圍各種神奇徵象標示耶穌的死：聖殿帳幔分裂，墳墓自開，聖者們的身體復活，一個羅馬百夫長因此而宣信。可是，第四福音卻將徵象集中於耶穌的身體上：當耶穌的肋膀被刺時，就有血和水流出來(19:34)。在7:38-39我們聽到：「從他內要流出活水的江河」，水象徵耶穌受光榮時會賜下的聖神。這些事現在應驗了，因為血混進了水是耶穌由這個世界去到天父處，受到光榮(12:23；13:1)的標記。另一個可行的解釋是第四聖史在這裏不只想講聖神的恩賜，亦想提到那兩個（聖洗和聖體）聖神得以通傳給他自己團體內的信徒的管道：水代表聖洗，血代表聖體(3:5；6:53, 63)。至於說耶穌沒有一根骨頭被打斷(19:33,36)，則似是再一次表示耶穌為踰越節羔羊(出12:10)。

四部福音都有記敘耶穌的埋葬，但若望在此再走自己的路，以突顯耶穌的君王氣勢。除了傳統所說的阿黎瑪雅人若瑟外，更有若望獨有的尼苛德摩出現。耶穌公開傳教時，他正被耶穌所吸引，但卻未對耶穌所宣講的有足夠的理解，以成爲門徒。現在，耶穌的門徒四散了(16:32)，尼苛德摩帶著勇氣前來，負起埋葬的責任。耶穌的話開始成爲事實了：「當我從地上被舉起來時，便要吸引衆人來歸向我」(12:32)。然而，這個葬禮並不如對觀福音所載般沒有傳抹香料（參閱谷16:1；路23:55-56）。耶穌是以君王的方式下葬的，有大量沒藥和沉香，用殮布和香油包裹著(19:39-40)。

於是，整個述說從頭到尾都是一致的：這是個偉大君王的苦難，他征服了世界。最合適的回應是高唱「皇旗飛舞」(Vexilla Regis)。

註一·讀者也許會因爲我說「若望的」耶穌而感到困惑，這裏所描述的，可能是他/她唯一認識的耶穌圖像。但這是由於若望的耶穌一直在基督信仰中佔主導地位之故。對觀福音中的耶穌沒表示意識自己的先存性。他並不知道這麼多事。

註二·第二世紀末葉，人們說這位門徒（第四福音從沒提他的名字）是載伯德的兒子若望，這說法似乎太簡化了。更可能他是耶穌的一個同伴，儘管別的福音沒提及，但卻對第四福音所屬的團體很重要，是個理想化了的人物，是護慰者/聖神作見証的模範媒介。詳細的分析，參閱我寫的The Community of the Beloved Disciple (New York: Paulist 1981)。

註三·有關講道時要留意的，見前文第9頁。

註四·當我們從整部聖經的上下文全面去看時，若望的默西亞之母除了象徵主所愛的那個門徒的母親外，也涉及「以色列」或熙雍女子，天主的子民，默西亞在他們中誕生的民族，亦關連到「厄娃」，創2:23的「女人」和她的後裔（參閱默12:18）。

## 第六章 十字架耶穌面面觀

今日的聖經學者一致都認為四部福音是經過長時間發展演變而成的，（註一）故此儘管它們都是根據人們對耶穌言行的憶述和有關的流傳資料而寫，卻不是這些言行的直接報導(literal accounts)。宗徒的信仰和宣教修訂過這些憶述，每位福音作者在選取、綜合、闡釋流傳到他手上的資料時，他的個人觀點亦會發揮影響。（註二）這表示在四部正典福音前雖然只有一個耶穌，但每位作者對他有不同的認識，亦提供了不同的畫像。四部福音對被釘的耶穌有不同的描繪便是最好的例證。由於瑪竇的苦難述說跟馬爾谷的只有些微差異（至少在描述耶穌的角色時是如此），所以我們可以說實際上是三個不同的描寫：馬爾谷的、路加的、若望的。讓我簡略地談談這些描寫，然後才處理關於真實性的問題。

馬爾谷塑造了一個徹底被人捨棄的耶穌，這個處境最後得天主戲劇性地扭轉了。從耶穌走上橄欖山的一刻起，對門徒的描寫都是負面的。當耶穌祈禱時，他們三次睡着了。猶達斯出賣他，伯多祿作詛咒、否認認識他。眾人都跑掉了，最後一個甚至爲了離開耶穌而不惜丟下衣服不顧——捨棄一切跟隨他的相反。猶太和羅馬的法官都是輕

蔑他的。耶穌懸在十字架上六個時辰，其中三個時辰充滿人們的嘲諷，而接著的三個時辰則遍地昏暗。耶穌在十字架上唯一的說話是：「我的天主，我的天主，你為什麼捨棄了我？」甚至連這悲傷的呼喊也遭到嘲笑。然而，當耶穌呼出他最後一口氣後，天主以行動確認了他的兒子。猶太公議會的審訊著眼於耶穌揚言要拆毀聖殿，以及他自稱是默西亞，那應受讚頌者的兒子的事。耶穌死時，聖殿的帳幔裂開，一個羅馬百夫長宣認：「這人真是天主子。」十字架之後，人們才看到，耶穌不是個假先知。

路加的描述卻很不一樣。門徒們都顯得比較有人情味，當耶穌受考驗時，他們仍忠於他(22:28)。在革責瑪尼園中，他們只是因為憂悶而睡著了（一次而已，不是三次）。甚至是敵人也好一些，因為猶太當權者沒有提出假見證來，而比拉多就三次承認耶穌無罪。衆群都站在耶穌那邊，為人們對他所做的感到悲痛。耶穌則關心他人多於為自己的命運而憂傷。他在被捕時治好了那僕人的耳朵；上加爾瓦略山途中他顧慮婦女們的命運；他寬恕那些釘死他的人；他給悔改的「強盜」（路加獨有的人物）許諾了天堂。被釘十字架成為神聖的寬恕和關懷的機會。耶穌死時平靜地禱告：「父啊！我把我的靈魂交托在你手中。」

若望的苦難述說展示了一個君王式的耶穌，斷然宣稱：「我捨掉我的性命，為再取回它來，誰也不能奪去我的性命。」(10:17-18)當羅馬兵士和猶太差役來逮捕他時，他們都在他說出那神聖字句「我是」時，軟弱無力地

倒在地上。園子中，耶穌並沒有像他在別的福音裏那樣，祈求免去受審和死亡的時刻，因為那時刻正是他生命的全部目的所在(12:27)。他的自我肯定是對大司祭的冒犯(18:22)；比拉多在這天主的兒子前感到畏懼，他說：「你對我什麼權柄也沒有。」(19:8, 11)基勒乃人西滿沒有出現，若望的耶穌是自己背著十字架的。他的君王尊位受到比拉多確認，更用三種文字宣佈了。跟其他福音的描述不同，耶穌在加爾瓦略山並不孤單，因為十字架下站著他的母親和他所愛的那個門徒。他給這兩個極富象徵意義的人物拉上關係，成為兒子和母親，即留下一個由誠信的門徒組成的家庭。他沒有呼叫：「我的天主，你為什麼捨棄了我？」因為聖父常常跟他一起(16:32)。他最後所說的話倒是個隆重的決定：「完成了」——只有在他作出決定後，他才交出神魂。水從他內流出，顯示即使死了，他仍分施生命（參閱7:38-39）。他的埋葬並不像在別的福音中是未及準備的，他躺在一百斤香料裏。一如帝王所受到的待遇。

當我們將不同的苦難述說放在一起閱讀時，不必為那些差異而苦惱，或是追問那一個對耶穌的看法比較正確：馬爾谷那投進被遺棄的深淵而終得到認受的耶穌？路加那顧慮他人，大方寬恕他人的耶穌？還是若望那在十字架上凱旋地統御所發生的一切的耶穌？三種看法其實都是由聖神的默感而給予我們的，而且任何一個都不能盡窺耶穌的意義。情況就有如你繞著一顆大鑽石而行，可以從三個不同的角度去看它。整體的真象，亦正因為有不同的觀點而

浮現。教會每逢聖周都帶出兩個對耶穌苦難的不同觀點，一個在聖枝/苦難主日，一個在聖周五，便是為這事實作証，並使在靈性需要上有著很大差別的人們，都可以在十字架上找到意義。在大多數基督徒的生活裏頭，總有些時刻他們想絕望地跟馬爾谷/瑪竇的耶穌一起呼喊：「我的天主，我的天主，你為什麼捨棄了我？」繼而像耶穌一樣發現，天主其實一直在傾聽著，並能夠扭轉悲劇。在另一些時刻痛苦的意義可能就在於能夠跟路加的耶穌一起說：「父啊，寬赦他們罷！因為他們不知道他們做的是什麼。」以及能夠懷著信心，將自己放在天主手中。更有一些時刻，若望的信德使我們看到：痛苦和罪惡對天主子毫無權勢可言，對藉著他而成了天主子女的亦一樣。選擇一個對受苦耶穌的描寫，排拒其他的，或者融會各福音所描寫的而成為一個，都會使十字架的意義大受損害。能夠使一些人看到耶穌垂頭喪氣；另一些人得見他雙臂在寬恕中伸開；又另一些人察覺十字架上的名號，竟是關於蓋世君王的宣佈，是多麼重要啊！

註一· 對羅馬天主教徒來說，這是他們教會的正式立場，發表於宗座聖經委員會在1964年出版的「福音之歷史性真理」文件。有關這個文件的重要部分，參閱我的Biblical Reflections on Crisis Facing the Church (New York: Paulist, 1975) 111-15。

註二· 前註所提的宗座聖經委員會文件將親眼見過耶穌的宗徒傳教者跟福音作者（聖史）分開，後者要依據先前的流傳資料。大多數天主教和基督教學者，都認為沒有一個福音作者自己是耶穌公開活動的見證人。



公教真理學會已出版的同類書籍有：

《復活的基督》 白朗 著 1994 年出版

《降生的基督》 白朗 著 1994 年出版

《成年的基督》 白朗 著 1994 年出版

每年聖週內教會誦讀兩個不同的苦難記述。在基督苦難主日(或稱聖枝主日)誦讀的苦難記述選自首三部福音——瑪竇、馬爾谷和路加的一部，但在救主受難紀念日則常採用若望的記述誦讀。禮儀中這樣的編排苦難記述的誦讀次序，使信友能注意到福音中各個不同的苦難記述，各有其獨到之處，利於從多方面去觀察和理解被釘的基督。

我們對耶穌的架上七言都有所聞。事實上，瑪竇、馬爾谷只以一言表達，路加記錄的三句，意有不同，而若望的三句又另有不同的義意。聖史記錄這些語句，原意不是把它們串連在一起，而是要獨立的來唸。這樣當基督徒唸這些語句時，可以更豐富地了解十字架對他們生活上的要求。

白朗神父(Raymond E. Brown)，任職 Union Theological Seminary (NYC) 聖經學(Biblical Studies)教授(the Auburn Distinguished Professor)。他曾被教宗委任為羅馬宗座聖經委員會(the Roman Pontifical Biblical Commission)的委員。《時代週刊》(Time Magazine)對他有這樣的評語：「譽許他為美國一流的天主教聖經學者，可算不偏不倚罷。」在這本書中，他論述有關福音中的苦難述說的方法，援引了近代學術的成果，因此，牧民的角度與學術水平都兼顧了。他把四個苦難記述，個別的去論述，無疑地把聖週禮儀在這方面提供的默想資料三、四倍的豐饒起來。

ISBN 962-7096-81-4



HK\$24.00  
301 6009 125

